

目 录

1, 给全国人大代表叶青先生的信 2009年3月1日于昆明	P3
2,关于解决云南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	
——给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发言”和“提案”的草案 2009年3月1日于昆明	P4
编者按：如果参加“社保”要有“缴费年限”，那么，知青从当“知青”起，到退休的年限，就应视为已经缴费的“缴费年限”，不再存在新的“缴费年限”。道理很明确，同时，在“专论”中也有论述。	
3, 关于云南知青，至今无“社保”人员的情况事例之一	
【编者按】：	
这里发表的知青无“社保”的大量事例，与省保障厅的答复（见第一辑 P3）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公仆”们推诿公民的权益事情，是何等的轻便。是知青们没有“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去申请解决吗？不是！他们早就、已经是按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无数次的反映报告，多年来都被置若罔闻，才导致知青们联合向上报告。今天，在这里报告，是希望最后引起重视、得到解决	P12
（1），第一种情况：从国营单位办理正式调动手续，调到自办乡镇集体企业中的知青	P12
（2），第二种情况：国营、集体企业较早停办，“买断工龄”的知青	P14
（3），第三种~第八种情况：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即1978年开始，就从原国营、集体等单位“下海（即离开原单位自谋生路的各种情况）”的人员。企业“优化组合”较早的“下岗”人员。	
当知青回城后，一直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当知青时，参加了缅甸人民军，一直在国外多年后，回国后，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当知青时，后即在专州县工作，户口转回昆明后失去工作的人员。其它特殊情况的知青。	
令人垂泪的知青无“社保”情况	P16
①，六四年昆明市首批下乡安宁的14岁知青	P17
②，在西双版纳勐腊农场至今户口不能回昆明的知青	P19
③，在大理鹤庆县金墩公社赵屯大队第八生产队插队历时九年的知青	P22
④，被遗忘的“王成”式知青英雄——“缅共的保尔·柯察金”康国华简历	P23
⑤，富丽珍稀的长篇小说《剥夺》和作者悲怆的人生	
——知青黄健民	P25
4,【专论】《关于中国知青问题的经济分析》（制定“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	P25
——关于“全民社保”及“社会保险法”的讨论	
（一），社会保障不是社会保险	P26
（二），制定统一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	P26
（三），取消职务行业不公正的划分和歧视	P28
（四），取消“缴费年限”不公正的规定和歧视	P28
（五），将“低保”合并到“社保”	P29
（六），“全民社保”——“内需”的基础	P30
（七），从对“三个人”的分析看GDP的公共公益性	P31
（八），将“统筹”改为“首项列支”	P34
（九），什么是“参加工作年限”？——“缴费年限”确定的误区	P35
【编者按】：知青是“共和国的同龄人”，“与共和国同行”；知青的“问题”，是国家的“问	

题”，国家能解决自身的问题，同样应解决知青的问题；国家的“政策”，也应平等地惠及每一个知青。（注：以上1—9篇文章，在“两会”期间已经发给相关人员和部门。造成舆论支持。）

(十)“缴费参保”应考虑中止	P36
(十一),将“社保”从“救济”型转变、恢复到“经济权益平等”型的本质上来	P36
经过社会的“折腾”、历史的教训后,工业时代的GDP产值,最终还是显露出它真正的“共产”本质(而不是私人财产和“资本”),它是全社会每个人的平等“共产”。是“公共利益”的“国民财富”,它构成的“性质和原因”,是全社会人的共同贡献。这就是要使GDP产值第一位地用之于“全民社保”的需要,这才是一个正常的自然社会。否则社会经济上就迷失了发展方向。	
5,【CCTV专栏】《我有话问总理》	P37
6,【综合评论】“全民社保”——“内需”的基础	P38
7,【社会评论】对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企业人员退休金年增10%”的网友评论	P40
8,【社会评论】“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社保”的这段内容应该改写 《中国青年网友》	P63
9,【社会评论】全国人大代表叶青的一篇发人深省的文章	P65
10,【搜狐网专栏】2009两会特别策划——社保:公平为先,福祉为本	P67
11,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	P70

我们的要求:

凡当过知青,至今没有“社保”的人员,不分国营、集体、个体,不分年龄,一视同仁地,均可以补办参加“社保”的手续,纳入该地参加“社保”的范围。

任何一个知青,都不得被排斥在“社保”权益之外。

Yeqing3@QQ.com

Yeqing3@public.wh.hb.cn “全国‘两会’百姓建议”

尊敬的全国人大代表 先生：您好！

我们是云南昆明市知青，我们写了《关于解决云南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给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发言和提案的草案。现诚挚地呈送给您。

委托您向“十一届二次会议”大会发言和送达，为我们知青“无社保”的情况呼吁。以达政府制定相关政策解决之。

“全民社保”，任重道远，需人人努力。

谢谢！

向您致以崇高的敬礼！

云南昆明市知青代表 68 人：

（名单略）

2009 年 3 月 1 日 于昆明

联系地址：昆明市白马小区西区 62 栋 3-101 号 邮编：650032

联系人：罗汛：13629452369,8197255；郑恩琼：7171273

云南知青网 <http://www.cnzq.org/ynzq> E-mail:ynzq@live.cn kswcfc@public.km.yn.cn

（已寄交）

关于解决云南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

——给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发言”和“提案”的草案

尊敬的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首先祝贺您代表人民参加 2009 年，全国的“十一届二次会议”。这里，给您送上一份《关于解决云南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给“两会”代表的大会“发言”和“提案”的草案。

我们是昆明市当年的“知青”，现今没有“社保”，被人为地排斥在“社保”权益之外。没有退休金，陷入“老无所养”的困境，失去了公民权。这种情况在全国还普遍存在。

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 17 大精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建立和谐社会、关注民生，解决群众的困难问题的“两会”召开之际。特向上反映实情，报告以下知青无“社保”的困难问题。

为此，拟定了代表的“发言”和“提案”草案的《关于解决云南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敬请“两会代表”关注明察。现诚委托“两会代表”们，代表我们知青向“两会”大会“发言”报告，和提请“两会”加以“审议”解决，由相关政府部门发布政策。

这里，我们的要求是，制定以下文件政策：

凡当过知青，至今没有“社保”的人员，不分国营、集体、个体，不分年龄，一视同仁地，均可以补办参加“社保”的手续，纳入该地参加“社保”的范围。

任何一个知青，都不得被排斥在“社保”权益之外。

云南昆明市知青代表 68 人：

(名单略)

2009 年 3 月 1 日 于昆明

联系地址：昆明市白马小区西区 62 栋 3-101 号 邮编：650032

联系人：罗汛：13629452369,8197255；郑恩琼：7171273

E-mail: kswcfc@public.km.yn.cn 云南知青网

《关于解决云南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给“两会”
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大会“发言”和“提案”的草案：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发言

各位代表：

关于全民的“社保”问题，是民生的重大问题；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国家安全的根本基础；

是社会走向“经济权益”平等的路径。

如以当过“知青”的社会人群为例，他们的年龄都接近和达到退休年龄，但存在以下多种情况的人没有“社保”，没有退休金。现行政策使他们“补缴费”都不行，以“超过缴费年龄 45 岁”为由（第一次制定“社保”文件时的规定），被人为的“政策”排斥在“社保”之外。陷入“老无所养”、被社会边缘化，失去公民权的困境。

知青是“社保”政策变动以来，因为受年龄段限制，失去“社保”权益，受害最大的社会群体，应引起政府高度重视和关怀。

一、造成的原因是多种多样，以云南的具体的情况有如下几种：

1、改革开放后，在 1984 年等省政府相关文件政策：“鼓励国营企事业单位人员，创办乡镇企业，其国营身份不变”的鼓励下，从国营单位办正式调动手续，调到自办乡镇集体企业中（没有要国家一分钱的投资，而是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企业），后该企业又停办的人员。

2、国营、集体企业较早停办，“买断工龄”的人员。

3、“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即 1978 年开始，就从原国营、集体等单位“下海（即离开原单位自谋生路的各种情况）”的人员。

4、企业“优化组合”较早的“下岗”人员。

5，当知青回城后，一直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

6，当知青时，参加了缅甸人民军，一直在国外多年后，回国后，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

7，当知青时，后即在专州县工作，户口转回昆明后失去工作的人员。

8，其它特殊情况人员。

上述的具体情况还可分别叙述，可另作情况反映呈送。

二、这里存在着几个问题：

现在各省执行的“社保”政策，范围十分片面狭窄。以“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缴费标准不一致”等不合理的规定，使许多种情况的大批人的“社保”权益都被排斥，处于社会边缘化的境遇。这都是需要改革的。

（云南省是依据原“云政发 2000【21 号】”、“云劳社 2002【76 号】”文件。）

1，首先与 1984 年等年、省政府关于鼓励国营企事业人员调到集体单位后，“国营身份不变”的政策相悖，否定了这批人的“国营身份”。

2，排斥了从改革开放以来，就“下海”的人员；这批人员对促进改革开放、国家税收、企业“优化组合、减员增效”，都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本人的无助无依无靠的个体性，和市场等多种原因，现大多停滞无发展，没有稳定收入。

3，现政策按“国营”与“集体”、“个体”的分别对待不公平；自改革开放后，对国家的贡献已经不存在这种分别，

减少国家的投入，多上交税收，则更表现对国家的贡献，而集体、个体的平均贡献更突出一些；不应忘记 1985 年前就“下海”、对“改革开放”作出重要贡献的这批最早的人员。

4，知青回城后无工作单位、打临时工；参加缅甸人民军回国后无工作；从专州县户口转回昆明后无工作的人员等情况则完全没有考虑到。

5，没有退休金，意味着这批人失去生活来源，失去退休养老的权益，失去了公民权。

现代社会是以独立个人为自然人，并不能依靠配偶和子女。另实施以“家庭”为单元体计收入的“低保”范围也是不合理的。；“低保”应合并到“社保”，以自然个人为主体办理。使公民的“经济权益”走向平等，解决贫富差距的扩大。

现行的上述“社保”文件，则完全排开了这部分人员的“退休金”权益，扩大社会不平等的差距，违背科学发展观，这是不合理的。

他们的权益应该得到保障，同样应纳入城镇全社会的范围，一视同仁地加以解决。

为此，提出以下提案草案，此建议的提案草案，目前仅只是把原文件片面忽视、没有包括的人员补充进“社保”来，这是公正的、合情合理的。

请有关政府部门在讨论制定“社保”新法之前，先解决“知青”——这部分特殊群体，对国家有特别奉献的人群的

“社保”问题，尽快将所有至今无“社保”的知青，纳入该地的“社保”范围。

2009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草案

各位代表：

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作为“提案”草案，供大会讨论研究和人大审议。

对原各省的“社保”文件作统一的补充规定（云南省则对“云政发2000（21号）”、“云劳社（2002）76号”文件作补充的规定），由国家保障部发布补充文件：

1，凡当过知青，至今没有“社保”的人员（原城镇户口人员，以及包括回乡知青的原农村户口失、无地人员。如：云南省昆明市，和知青户口所在各地州县范围），不分国营、集体、个体，不分年龄，一视同仁地，均可以补办参加“社保”的手续，纳入该地参加“社保”的范围。

使每一个知青，都进入“社保”，达到退休年龄都能领取养老金。

2，其中，关于“参保”的相关“缴费”问题，“缴费年限”的计算、“缴费数额”的计算，在全国的新法未出台以

前，由各省（自治区）召开相关听证会制定解决方案。

原则上对于知青给予照顾，对知青病残者减免。

3，“社保”的基金，自今年起，列为各省（自治区）财政的第一首要的支出立项。先由各省财政加大投入，先行精简其它的行政、保安等支出。到新法制定后由中央财政全国统筹（注）。

2009年3月“两会”

（注）：这里的“统筹”，是沿用当前要制定“保险法”的概念；而制定新的“保障法”后，应是国民经济预算的“首项列支”概念。参下面“专论”。

编者按：

如果参加“社保”要有“缴费年限”，那么，知青从当“知青”起，到退休的年限，就应视为已经缴费的“缴费年限”，不再存在新的“缴费年限”。道理很明确，知青是“共和国的同龄人”，“与共和国同行”；知青的“问题”，是国家的“问题”，国家能解决自身的问题，同样应解决知青的问题；国家的“政策”，也应平等地惠及每一个知青。对此，在“专论”中也有论述。

关于是否“参加工作”这个概念，是改革开放前，在国家政府部门有关“政策”中的提法，那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概念，是来自于划分经济的“公”与“私”的“所有制”基础，是“权力”支配“经济”的状况。这种概念显然不适合目前的中国社会状况。自改革开放走向

市场经济后，就不存在是否“参加工作”、是否有“单位”这个概念。

任何一个人，只要他自己谋生，“法”理上就是“参加工作”，就应是“工作年限”，也同样是应该视同为“缴费年限”。所以，不论是“个体户”、还是在家“打毛线”、“打字”、“教钢琴”……等等的自己谋生者，都是“参加工作”、是“工作年限”。

如果仅仅只是开放“市场经济”，而又不约束“权力”，松绑“权力”对“经济”、包括对“公共利益”的垄断，改革那些不适应“市场经济”的“政策（概念、方式）”，继续扩大和制造“等级”、“特权”的新“政策”。那么，在打被了“公有制经济”的“平等”以后，必然更加造成社会“经济权益”的不公平、不正义的极端化，进一步扩大贫富悬殊，也使“就业难”更加危机。

3，关于云南知青，至今无“社保”人员的情况事例

造成的原因是多种多样，以云南的具体的情况有如下八种：（略，见上述报告）这八种情况，在这里分别地叙述，作为情况反映呈送。

（1），第一种情况：

改革开放后，在 1984 年等省政府相关文件政策：“鼓励国营企事业单位人员，创办乡镇企业，其国营身份不变”的鼓励下，从国营单位办正式调动手续，调到自办乡镇集体企业中（没有要国家一分钱的投资，而是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企业），后该企业又停办的人员。

如知青吴强强等。

吴等原在云南省交通厅直属企业工作，1985 年 2 月调入乡镇集体养殖场。吴所在的养殖场，是由知青创办和主要组成的。他们都是放弃“铁饭碗”，从原国营单位自愿调入乡镇集体企业的人员。

2002 年，昆明市第一次办理社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时，他们得知去办，被拒，被拒的“理由”如下：

（1），“文件”对社会“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时间规定是：要“1986 年 10 月以后”，而他们是 85 年 2 月份离开原国营单位。

（2），从原国营单位出来的情况，必须是“停薪留职”、“辞职”、“自动离职”（“除名”——“开除”的不行。另有其它情况的知青就因此办不成），还需由“原单位打证明”。而吴等人是属于“从国营单位调动到乡镇（自筹自办）集体企业”，“调动”的情况就不能办。

（3），“调动”的情况要“以单位”去办，而且单位要“已参保的单位”。而养殖场从来“不知何时参保”，从没接过“参保”通知和信息。所以“没有参保的单位”也办不成。

（4），“国务院规定的破产企业不办”。而养殖场并非“国务院规定的”那种拿国家投资、银行贷款的“破产企业”，而是没有一分国家投资、银行贷款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集体养殖企业。该养殖场不是“破产企业”，是“申请停止经营”企业，可竟以此，又加一条不办理由。

（5），按照社会“无业人员”去办，但“年龄超过 45 岁的不能办”。

“既然 45 岁以下的可以办，也就是说，连续缴费 15 年能办，那么我们自己一次补缴 15 年的费为什么还不能办？……”。“不能办！就是不能办！”。

（6），既然要“缴费年限 15 年”，而他们仅原来的国营工龄都超过 15 年了，难道不算“缴费年限”？！这不仅“国营身份”不保留，连 15 年以上的“国营工龄”都白丢了。

这样，养殖场的这十来个从国营单位自愿调到集体单位的人员，仍然不能办，因此就失去了“社保”、“医保”。他们的“国营身份”也失去了，公民权也没有了。

这岂不是说：1984年等时期，“政府”文件一再宣称的“鼓励国营单位人员创办乡镇集体企业，保留国营身份”的“文件”，只是一纸欺骗的空文？

他们面临的直接问题就是个人“补缴费”，都不能进“社保”。

下面是他们近年的一次反映报告（被置之不理，没有任何答复）：

关于解决从国营企业“下海”创办集体企业人员的
“社保”、“医保”问题的

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尊敬的领导：

我们是原省交通厅等省属国营企业职工，1985年根据当时省里有关文件鼓励的规定：“鼓励国营企事业单位职工，去创办乡镇企业，原国营身份不变”的精神，正式办理调动手续，调入挂靠隶属昆明市乡镇企业局，按“人财物自管自筹自理、自负盈亏”原则的昆明养殖场。

养殖场经上级批准成立后，我们所有人员都是“两手空空（退回原单位住房、没有原单位补给任何一分钱的福利补助等待遇。户口至今仍在原国营单位）”，就从原国营单位办理正式调动手续调入。都是参加工作较早，多是当过“知青”、当过兵的人员。

我们这种从事农业的集体企业，与国家或上级拨款、贷款的企业不同；养殖场的资金完全是自筹，没有一分钱的国家和贷款，是人财物自管、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从1985年至今，不仅没有国家一分钱的拨款，也没有欠银行一分钱的贷款；多年来，上缴了大量税收，又为原人浮于事的国营单位“减员”“下岗”作了贡献。我们完全是按市场经济进行生产发展，在云南市场经济起步的时期，对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从1995年，由于发展资金的缺乏，和市场变化的压力，我场就向税务登记等部门申请办理了经营停业，人员自主谋生。这完全不属于那种“国务院划定的‘破产企业不进社保’”的范围；所有人员应按原政策“保持国营身份不变”。

由于我场地处郊野，信息不通，没有上级通知，对省“云政发（2000）21号文件、云劳社（2002）76号文件全然不知。2002年事后，又才找到相关部门，回答我们的情况是：“没参保企业”不办；按“社会灵活就业人员”来说，又是“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即‘调动’的不行，要‘自动离职’、‘停薪留职’、‘由原单位开证明、出档案’等，还要1986年10月以后的，）”、“年龄超过45岁的不办”等等。为此，我们这批人就被“不符合文件规定范围”的“政策”借口，排斥在了“社保”之外。既无“社保”又无“医保”，失去退休权益。

我们已经从2005起，三年来多次曾经向有关部门报告申述（附后），至今仍无解决，为此我们再向省人大反映报告：

- 一，原“云政发（2000）21号、云劳社（2002）76号文件，应做**补充规定**：对于“办调动手续”“下海”创办集体企业、目前所在企业已经停止经营的人员，仍应按原“国营身份不变”的政策办理，或跟“社会灵活就业人员”的“自动离职”等人员视同，应给予办理获得“社保”。
- 二，其中应补交年限的“社保”资金，也按原办法执行，由申请人（我们自己）**个人补交这部分资金**。

三，不论现在年龄是否超过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的计算，仍应按原规定的缴费年开始到本人退休年龄为止。

我们的上述要求是极其合情合理的，补交费用部分已经不是按“原国营身份不变”的规定了，是按“社会灵活就业人员”的标准，由个人再来缴纳，这又已经为国家作了贡献。这是属于原文件遗漏不全面的问题。

不应忘记在社会中存在着这么一批，对云南市场经济的起步有早期贡献的人。在 17 大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改善民生的关怀下，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诚恳等待解决为感。

此呈

昆明养殖场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电话：3334169 联系人：吴强强 通讯地址：（老民航路）403 厂宿舍*幢*单元 501

（2），第二种情况：

国营、集体企业较早停办，“买断工龄”的人员。

如知青郑等。

郑是昆明市制线厂职工。她们的情况详见以下该厂报告，其中有知青 20 多人。

关于要求解决原昆明市制线厂 改制分流职工进社保的请示报告

省委各级领导你们好：

我们属于昆明市轻纺局（现昆明市轻纺工业协会）下属“昆明市制线厂”领取经济补偿离开企业的职工。

95 年 3 月厂里因体制改革将厂房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转让与省烟草公司，所得费用近 2000 万，除去上交给国家的几百万各种费用外，我厂净得 1300 多万，而且还有机器设备及各种物资职工宿舍等。我厂当时既无外债也无内债，有职工近 300 人（退休近 100，在职近 200），按当时的政策我们可以跨行业跨所有制与其它企业合并，也可以用这笔资金开发其它项目来解决职工的吃饭问题，当时已有几家较好的企业与我厂洽谈，职工也提出了几条较好的自上项目，但昆明市轻纺局却用行政干预的手段，坚决不允许我们与其它行业合并，只允许我们与我们本系统一家同我们一样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合并，这家企业全称为“纺织染整厂”，当时这家企业的情况是欠债（银行）高达七八百万，即将破产，我厂职工坚决不同意合并，职工群情激愤，职代会开了一次又一次就是通不过，后来市轻纺局为了达到两厂合并的目的，

用欺上瞒下的手段，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下出台了“市轻纺局 95（3）号文件”，允许职工一次性买断工龄，脱离企业自谋出路，凡不愿过去的职工（有住房要买段工龄的职工必须交出住房才能买断工龄）每工龄年补助 1000 元，也就是说我们买断工龄的职工除了每工龄年补助 1000 元，其它什么也没有。职工在看到局里是铁了心要我们并这个厂，厂领导也无能（局里给厂领导施加了很大的压力），经过几个月的斗争无果，时间也拖了长达半年之久，始终鸡蛋碰不过石头，加之当时实行的是退休制，法制也不够健全，职工在看不到任何希望百般无奈的情况下，80%的在职职工含泪买断了工龄（可我们这部分职工带走的资金才 100 多万），离开了工作过十多二十多年的工作岗位，自己出来谋生。同年市纺织染整厂、市轻纺局、区劳动局三级单位对我们这部分人做出书面承诺“我们这批人员，今后国家如有政策按政策办”，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国家就出台了关于养老保险的一系列政策，可我们的养老保险至今得不到解决，从 96 年起我们就走访了有关部门，如：市轻纺局、市工会、市社保局、市政府给我们的答复都是没有这方面的政策，叫我们等，可我们这一等十多年过去了，到现在为止给我们的答复还是没有政策。

2002 年出台了国有企业，已离开企业的职工可续上工龄购买养老保险的政策，可我们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又一次被挡在了社保大门之外，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家的经济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党的政策越来越好，多年来经过市工会，特别是市工会主席杨丽同志的多方协调，2005 年昆明市纺织染整厂。市轻纺局同意将我们这部分漏保人员补报上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也同意了，可到了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就被卡住了（因为 2002 年前属于市统筹，2002 年后属于省统筹）。2007 年 4 月 30 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台了第 5 号公告《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细则》，对单位少报漏保的补缴做出了详细的规定，2007 年 7 月，我们再次找到了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他们也给我们做出了书面的答复，对他们的答复我们一点也不服，着重提出 3 点质疑：（答复附件在后）。

一，我们也赞同省厅的说法，在 95 年底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时，就该把我们纳入社保，我们没有按时参保责任不在我们，这么多年来我们上访的目的就是要求参保，可谁同意或允许我们参保了。

二，既然从 95 年 10 月我省的所有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及自谋职业人员就可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建立个人帐户。为什么我们参不了保？

三，我们能和个体工商户及自谋职业人员相提并论吗？那我们这几十年在单位工作算什么？怎么给我们定性？

紧接着我们又写了材料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也给我们了书面答复，叫我们还是找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解决。同时我们也上访了省委信访办，多次上访省工会，几个月下来我们的问题还是得不到解决。2007 年 12 月份我们在百般无奈的情况下走进了省妇联，要求集体离婚来享受低保，12 月 25 号新闻媒体报道了我们的事情，12 月 28 号省社保厅张同志口头答复我们，我们属于市属单位，叫我们找市里解决我们的问题，当时我们还反问了一句：“你们省厅这里没有问题了吧？”他们默认了。2008 年 3 月，我们又写了上访材料给市委仇书记，同时昆明市推行了市长接待日，4 月 21 号我们又参加了接访，市长、市委书记都签了字，同意我们纳入社保，市社保局再次找到省厅，可我们在 5 月份去听答复时，答复我们的仍然是维持 2007 年 7 月给我们的答复，理由是省厅还是不批。

我们的现状是有大部分同志已达到退休年龄，年老体弱都有不同程度的病症，加上文化程度底，多数是当年的挡车工（女工，离厂时近 40 岁），想工作也没有人要了，十多年前还

能做点零工，勉强糊口，现在随着年龄的增长，物价的飞涨，有几位同志 50 来岁就已去世，现在有得了癌症的，有双目失明的，有为了生计去蹬三轮，结果出了车祸瘫痪在床，有因脑淤血瘫痪的，有不少离婚的，因没有经济来源造成家庭不和以及离家出走的，加上我们的子女都是独身子女，家庭也无法承担我们，总之我的苦衷一言难尽，加之心理的压力已无法生存，也造成了社会的不稳定。前后两次土地转让，我厂已上缴给国家的税收已达千万以上，还未算上这几十年我们上缴了多少税收给国家（我厂属 50 年代成立的老厂），可现在我们确没有人管了，从情理上说的过去吗？农民还有土地赖以生存。可我们靠什么生存？我们连最起码的低保也不能享受，因我们的档案都还在企业，社区说我们是有单位的，我们甚至连选举的权利都没有。

十七大的召开，党的政策是越来越好，以人为本、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学有所上，以及一系列好的政策出台，我们恳求省厅领导体谅我们的难处，协助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尽快解决我们的养老保险问题，加之我们是完全符合国家的政策，应该纳入社保的人员，不存在事后追补缴缴费年限的问题，根据我厂的特殊情况给与特事特办。

此致

原昆明市制线厂 100 多名职工敬上

2008 年 07 月 17 日 于昆明

（联系人：明丽中 6782127 郑恩琼 6700390 冯祖荣 2343471）

（3），第三种至第八种情况：

③“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即 1978 年开始，就从原国营、集体等单位“下海（即离开原单位自谋生路的各种情况）”的人员。④企业“优化组合”较早的“下岗”人员。⑤当知青回城后，一直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⑥当知青时，参加了缅甸人民军，一直在国外多年后，回国后，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⑦当知青时，后即在专州县工作，户口转回昆明后失去工作的人员。⑧其它特殊情况人员。

「编者按：云南省“云政发（2000）21 号文件、云劳社（2002）76 号文件，就把上述八种情况的知青排斥在“社保”之外了。其“政策”的主要点是：1，以“参保单位办”，“没参保的‘集体’单位、‘个体’不补办”。2，“社会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时间是 1986 年 10 月以后，以前的不办。3，划分“国营”与“集体”、“个体”不同。原在集体单位、搞个体的不办，不“承认”其工龄。4，原在国营单位的，仍“有条件”地办，如“除名（许多人没上班，就被‘除名’）”，此种情况的不能办等等。5，限制年龄在 45 岁以下，超过的不办。很明显，这一系列的“政策规定”，就把大批知青排斥在“社保”之外了。」

令人垂泪的知青无“社保”情况

YNZQ 编者按：这里，登载几篇无“社保”的知青情况，读时会令人不知不觉地落泪。使人

深深地感受到，社会的“GDP 公共利益”，如果不首先列支用于“社保”，那么，一切都是无益的……。

六四年昆明市首批下乡安宁的 14 岁知青

尊敬的知青联谊会：

我叫常洁英，是六四年昆明市首批下乡安宁的知青。当时，我家住在大西门外凤翥街 105 号，小时候左眼受过一次外伤，由于家庭经济情况不好，没上医院去治疗，等到外面伤口长好了，里面的晶状体没有了视力，再去医院已经失去了治疗的最佳时机，左眼不仅失明，而且不时红肿发炎。这个残酷的打击一起冲击着我的身心，这时报刊和广播开始宣传党中央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去的号召，居委会也提出，符合条件的知识青年、待业青年都可以参加。我本人严格算起来不算知识青年，小学都没毕业；由于一直被眼病困扰；加上家境艰难、饭都吃不饱，想着就此躺下是不行的，还不如坚强起来到农村去锻炼，也是一条出路，因此就报了名。1964 年 9 月 2 日，我到安宁县连城公社通仙大队小西邑生产队当了知青；去的时候只有 14 岁，还是个未成年人，从小在城市长大从没于过农活的我，面对艰苦的环境、繁重的农活，在周围知青和农村老乡的热情帮助下坚强的挺了过来。

这样的日子过了不长时间，大约是 1968 年，红卫兵开始了全国的大串连，我所在户的知青也随之跟着搞串连去了，最后只剩下我一个人孤身在荒郊野外，我不敢继续住在那里，想回家家里又没有粮食、无法生活，一时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这时，我母亲的一个朋友提出他家在禄丰县的农村里有熟人，看能不能把我的知青户口关系转迁到

禄丰县去。因此，我就分别向安宁、禄丰的知青办公室反映了我的实际困难，知青办的领导都很同情我的处境，在两地的协商下，我于1968年转至禄丰县金山镇南雄乡张家营村生产队，在新的环境下继续开始了知青生活。

过了一年多时间，我听到了安宁知青招工返城的消息，我们1964年这一批的知青是全部招走的。经过询问；我得知自己的知青户口关系已经转去了禄丰，因此不能落实返城招工的待遇。在这之后的时间里有过几次招工的机会，都没有招过我。1972年，我的眼疾再度复发，在当地治疗不了，经医院证明，我提出申请办理病残照顾。经禄丰知青办公室、昆明知青办批准，我于10月2日返城，至此结束了上山下乡的八年知青生活。

返城后，因左眼失明，分配工作时处处碰壁，家里一直非常困难，常常吃了上顿没下顿，直到1974年10月4日，在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关心下，才在青云路街道工业青云小吃店上了班，到1985年10月2日离开，工作了十一年多。

此后，为解决生计，在凤翥街农贸市场摆摊卖过米线。后来农贸市场拆迁了，生意就做不下去了。

由于一直没有正式工作，因此**既没有退休工资保障，也没有养老金和医保，从未享受过低保**。目前，我已经58岁了，左眼失明造成的偏头痛、免疫力下降的痛苦与日俱增，现在还要赡养患糖尿病晚期的86岁的老母亲，跟女儿、女婿住在一起，女儿1996年下岗后失业，也在四处打工，女婿尽管在部队服役，工资也十分微薄，家里仅仅能

温饱。回首前半生，我经受过亲人病故、中年离婚、失业等磨难，遇到数不胜数的各种挫折，都坚强地坚持活下去，靠自立自强的精神生活在社会上，但随着年纪的增大，生活的拮据、经济的困难和匮乏的保障像大山一样压着我；我常常因为这些原因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患上了严重的偏头痛，经常半夜就被噩梦和痛苦惊醒。多年来，我的情况一直找不到适合的地方反映，得知知青联谊会为我们这些当年响应党和国家号召上山下乡的知青、如今生活拮据的花甲老人四处奔走，寻求关爱，我非常感动。我将自己的情况作上述说明，请贵会给予帮助，使我今后的生活有一定保障，我将感激不尽。

此致

1964年昆明首批上山下乡知青常洁英 敬书

二〇〇八年七月

在西双版纳勐腊农场至今户口不能回昆明的知青

秦省长，您好！

我是一个1969年下乡的老知青，名叫熊丽波，现年57岁，至今我的“户口”还没有办回昆明来！

我1969年3月9日从昆明第十三中学（现在的昆明市明德民族中学）上车，前往西双版纳勐腊农场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当时我是属于最后一批走的，本来我是下到“腾冲县”的，后突然又

有了去农场的指标，因为当初我们这批 68 届知青是所有知青中年纪最小的一批。家里的父母不放心去农村挣工分，才又主张我们下到勐腊农场去。因农场拿工资吃饭，每月 28 元，大米 40 市斤。到了勐腊农场以后，由于年轻不懂事，没有想过以后的前程，1974 年与当地入勐腊糕点厂的工人（岩应）结了婚，丈夫是当地的傣族，婚后生了一子，取名“熊军”。1979 年知青“大返城”，上海、北京、四川、昆明来的知青，上山下乡到农村都一批又一批的回城了，农场的知青也不服气，派了上访团上北京反映情况，接着各地农场的知青也开始“返城”了。

秦省长，只因我与当地人结了婚，属于半边户口，没能办回昆明去，没办法，只有呆在农场了。后来因身体有病，不适应干体力劳动，1981 年从勐腊农场辞职出来，户口迁到了丈夫（岩应的单位），在他的厂里干点轻活来维持生活。丈夫嗜好喝酒，得了“酒精肝”病，又不听医生劝说，偏要喝酒，时间一长就成“肝癌”，在 1989 年 10 月 28 日因肝硬化病故（同年 1 月我的父亲也因“心肌梗塞”病逝。时年我仅 36 岁），那年真是“雪上加霜”。

秦省长，这以后我一个女人只好带着我的孩子回到昆明投靠老母亲，在老母亲身边度日，打工挣钱。因为没有能力供孩子读书，孩子如今的日子也不乐观。如今呢，千千万万的知青都回到自己的家乡，我是其中的一个，户口却如此难办！今年我上访了“云南省妇女联合会”，介绍了我的情况，妇女会说我的问题是应该可以解决的，像我这种情况的，现在很少了，也是特殊。她们叫我去西双版纳办了证明，

我母亲单位也出了证明，昆明明德中学也打了证明给我，我带着证明户口去过省公安厅，去过市委便民窗口，市委便民窗口问我有没有“房产证”，说只要我有一套房子就可以“马上给我落户”。

秦省长，我一个困难户，年纪越来越大，打工无人要，我上哪里拿钱？又怎能买得起房子呢？实在是没办法，我老母亲又去市委群众来访处反映我的情况，他们将我的证明材料副本交到昆明市公安局，现在我所有材料还压在“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的办证中心”，他们要等到中央发文件才给我办理，我这种情况要等到什么时候呢？上海、北京都可以给知青的“子女”落一个回城来，“昆明”怎么就不能呢？同样是知青嘛，我的孩子如今和我一样，户口都在西双版纳勐腊县城里呢，也没有退休工资。

秦省长，您工作忙，操心着整个云南省的公事，我本不想打扰您，但是我实在没有办法了，才写信给您的，希望您从百忙中抽点时间，关心一下我这个小小的老百姓吧！我将终生不忘您的“大恩”。我听人说，您是一个好书记，是一个爱民如子的大好人，所以我冒昧来请求您帮帮我吧！

别的我就不多说了，因在昆明难找工作，没办法，现在暂时只能在外地打工了。

祝您 身体健康

工作顺利

一个小老百姓：熊丽波

2008年4月10日

在大理鹤庆县金墩公社赵屯大队第八生产队插队历时九年的知青
尊敬的知青联谊会：

我叫周映雪，是 1970 年的下乡知青。我下乡的地点是：大理鹤庆县金墩公社赵屯大队第八生产队，插队历时九年（自 70 年至 78 年）。

1978 年 5 月知青返城后仍住如安街家中，7 月由办事处介绍到昆明市西站街道工业青云小吃店工作。自 1978 年 7 月到小吃店工作至 1986 年 3 月（因西站建立交桥，拆迁小吃店解散）。

1988 年再次被介绍安置到恒华顺服装有限公司工作至 1993 年（此公司属外企）。

1994 年至 2005 年底，在昆明市儿童医院供应室工作。55 岁后闲居家中，找不到工作。因插队回城起一直无正式工作单位，所以不存在退休。因此养老金及医保都无着落。

随着年纪越来越大，困难也随之增大。正当我感觉无依靠时，知青组织的出现如同被“领养的孤儿”一样，有人“认领”了。这种感受和感动令我铭记一生。

此上 知青联谊会

老三届知青 周映雪 敬书

2008 年 7 月

被遗忘的“王成”式知青英雄——“缅共的保尔·柯察金”

康国华简历

康国华，男，1952年11月生于重庆市。1957年随父母支边到云南。1959年就读于昆明市的小学，1965年入昆明市第十三中学。1969年3月上山下乡到云南省腾冲县固东公社插队落户。同年年底即到**县的芒*兵站，参加了缅甸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

当时芒*兵站隶属于……。在兵站经过短期集训后，我被分配到缅甸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东北军区3035部队，任战士、通讯员等职。当时**……被派往缅甸任人民军东北军区顾问团团团长，我也曾任过他的警卫员。警卫班长职务。

1970年我加入了缅甸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二年又加入了缅甸共产党。

1971年9月9日凌晨3时，在一次激烈的战斗中，我仿效电影《英雄儿女》中的王成一样，奋不顾身，跳出战壕，手持机关枪向敌人猛烈扫射。我因此身负重伤，双眼失明，左手残废，经原****总医院鉴定为一级残废军人，后来缅甸共产党东北军区授以我“战斗英雄”的光荣称号。当时的缅甸共产党中央副主席德钦·巴登顶赞扬我为“缅共的保尔·柯察金”。

1972年我任东北军区疗养院副指导员，1973年初又被调到缅甸人民军驻**……医院的党支部书记。

1974年我调任缅甸共产党东北军区南坎县医院党组副书记，

之后又任东北军区医院副政委、党委副书记。

至 1989 年 3 月我退伍回国之前，我的职务是缅甸共产党人民军中央医院副政委、党委副书记，级别为副旅级干部。

我被批准退伍回国后，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一直未能享受到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应有的福利待遇，多年来生活均无任何保障，贫病交加，以至于长期与我患难与共的妻子也实在无法接受这样的现实，最终与我离异了。

尽管如此，40 多年来我仍然坚守着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本着革命军人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的顽强性格，保持着自己的人格尊严。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我自强自立，努力拼搏，先后开过餐馆、网吧、电子游戏厅、MTV 制作等经济实体。在我相对顺利的时期，曾经为 18 名残疾人和 25 名一般失业人员解决了就业问题，我以残疾之躯，继续为国家、为人民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由于政策变化的原因，2004 年我所开办的经济实体被关停，我失去了工作，失去了唯一的生活来源，至今只能靠着国家发给的低保勉强维持生活。

我虽然满腔热忱，希望能够继续为社会有所贡献，但终究因为年老身残，无法如愿以偿，个人的基本生活也无法得到最低限度的满足，生存和健康长期无法保障。

急切盼望有关部门和富有爱心的社会人士伸出援助之手，给我一点帮助。

康国华

2009 年 2 月 12 日

富丽珍稀的长篇小说《剥夺》和作者悲怆的人生

——知青黄健民

昆明 66 届高中毕业生，1969 年 1 月下乡到云南盈江插队。

后因“研究马列主义”的“政治问题”，“他两次坐牢，后一次在看守所的整个过程竟戴了四年的大镣，受尽了非人的折磨，而最后被判死刑（《剥夺》序言）”。

由于这种“经历”，在知青“返城”，回到昆明后，他自然没有“工作单位”可进。改革开放后，靠开了一个写字书裱店谋生。到 2005 年患癌症、并离异后，申请获得了“低保（一百多元/月）”，2008 年病故。

他生前完成了自传体长篇小说《剥夺》，由中国炎黄文化出版社出版。这是一部不同寻常的知青书，象是藏匿深山的一株富丽的金边兰，一棵珍稀的茶树王，在中国文学中具有独特的传世价值。

象黄健民这样的情况，就不仅仅只是他一个人，他们因各种“问题”回城后，自然无“正式工作单位”。“改革开放”后，又随波飘荡入“自由经营者”的行列，以无“参加工作年限”和“参保缴费年限”，失去了“进社保”的权益。

「编后语：象“王成”式的英雄——“缅共的保尔·柯察金”康国华，这样的知青，他只拿“低保”，这符合什么“政策”？！是“荣誉”还是歧视？！

象黄健民这样“无工作单位”的知青，他们既没有“社保”，只有在其病危、离异以后，才能“享”受（省民政厅发布消息。见《全省 120 万贫困老人享低保》春城晚报 2009 年 2 月 21 日 A10 版）到这种微薄的“低保”。这究竟是一种“享”受？还是被迫接受无可奈何的“国民歧视”？！“国民歧视”性质的“低保”，难道还不应改变？！」

4. 【专论】《关于中国知青问题的经济分析》（制定“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

制定“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

【YNZQ 编者按：文章在国内首次提出了新的、重要的“全民社保”理论依据。指出 GDP 产值是社会的“公共利益”，要优先地、保障地用于“全民社保”。这种新的经济学理论，揭示出了 GDP 产值的真正本质，为解决社会“经济”上的公平、正义，指出了方向。

“公共权力（公共政治权力）”是“政治”上的，“公共利益（公共经济利益）”是“经济”上的，正是人类社会的两个基础构成。GDP 产值的形成和使用，是工业社会的“公共利益”；其如何支出和使用，也显示出“政府”的“政治”性质。

在国内的经济学界，都没有指出这个 GDP 产值的本质。至今，经济界的“精英”专家们，一致地都把“社会保障”当成“社会保险”，把“政府”的职能当成“保险公司”，当成“保险金”不足的“担保人”，否认 GDP 的必须投入。以至在 2008 年 12 月，竟出台了称为“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草案（见社会保障部网，征求社会讨论稿）。使“全民的社会保障”的性质，

变为“‘投保人’的社会保险”，隐去 GDP 的必须“阳光化”投入，改变了“GDP”的“公共利益”性质为“权力资本”。最后仍使“社保”成为人为划分的贫富等级，使许多人仍然失去“社保”。文章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应引起重视和深入研究。】

(一)，社会保障不是社会保险

当前，推出的国家《社会保险法》(草案)，其“保险”的名称就是错误的。应改正为“保障”!

“社保”、“医保”的“社会保障”，不是“社会保险”，及什么“养老保险”。是人人所应能享有的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和分配。

“保障”与“保险”是本质区别的，过去的误导应予更正。“保险”这就导致“社保”没有 GDP 产值的优先投入。掩盖、转移了“社保”的“全民人人必须应享有”、及“平等”的“公共利益”性质，形成现实中，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公平不正义的“等级分配”状况。

称之为“保险”，那么，不“交保”者自然没有“保险”，你想“交保”，但“保险公司”有“政策”：拒收；人为地不公平、不正义的鸿沟就划出来了。“权力者”正是可以以此，将“公共利益”占作私有资本，公共政治社会变成了为其营利的私有“公司”。

所以，就应该改变少数人享有“公共利益”的特权待遇，及“公共利益”的被不平等瓜分的状况。

“全民社会保障（‘全民社保’）”，是社会“你、我、他”，人人所应该、应能享有的“公共利益”，是由社会 GDP 优先保障投入。

(二) 制定统一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

社保、医保改革的本质，在于制定统一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全民社会保障法定一致。建立起覆盖和惠及社会的每一个人的，平等的国民社会保障体系。GDP 产值首先用之于全民的社会保障，GDP 产值保障用之于全民的社会保障。

现代社会是以个人为独立体的自然人，并不能靠配偶和子女，现实施以“家庭”为单元体计收入的“低保”范围也是不合理的；“低保”是国民歧视政策，“低保”应合并到“社保”，以自然个人为主体办理。及早建立起全民的、惠及每一个人的国民社会保障体系！每一个人！

“全民的社保、医保”，是以公平正义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的法律形式出现和实施。是把现行的、杂乱的“文件”、“政策”、“批示”等等的，不平等的“人为”鸿沟，统一成国家的法律形式出现。

要体现全民平等的原则。从“主席”到“农民”、“个体户”都是一样的“平等”。取消“事

业”、“企业”，“公务员”、“社会灵活就业人员”等，完全是人为划分的“国民等级歧视”的政策。这不是讲“收入的均等”，是讲“权益”、“界线”的平等。体现中国人每个人都是平等的。

“全民社保”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是真正的国家安全法。是人民经济上的祈盼。国家的安全，经济上就在于全民的社保、医保，“以人为本”。

“全民社保”，是包括覆盖和惠及社会的每一个人，不是“少数人”，也不是“大多数人”，是“每一个人”！这是本质的。只要“法定”漏掉，使有一个人没有“社保”，就不叫“全民社保”，就不是“以人为本”的社会，最多只是“为大多数人”的社会。

“全民社保”的内容是广泛的。广义上，是公民经济权益平等，包括国家的每一个公民所应享受到的、平等的社会“公共利益”；随着 GDP 的增长，能公平地享受、得到“公共利益”，包括“增加工资”、“二次分配（如购房补助，消费津贴等）”等。狭义上，是包括：无业救助、失业金、伤残救助、教育培训资助，以及退休金、丧葬费等。

其经费来源：一方面是每个人在工作、有收入时交纳一定比例；更多的是从国家 GDP 产值中拿出。

现代工业社会，由于个人不能象古代农耕社会那样，有广阔的自然环境，可以无偿地获得土地、水源、森林……以栽种生存发展。所以，纯粹靠个人的勤劳和努力已经难以生存，除了找工作或靠自我资本发展外，别无出路。而“工作”和“自我资本发展”，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和具有的，始终会存在失业、无业、病残等弱势群体；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好工作”，始终有“工作”行业的收入差别。

所以，社会的 GDP 产值，就是公共利益，必然要、应该要优先用之于“全民社保”，这实质上是关乎社会中每一个人的经济权益。

一个找不到工作的人，一个退休年龄的人，就有权力享受 GDP 产值的“失业金”、“退休金”。而如果他得不到“失业保障”、“养老保障”，那么，“先进武器”、“航天飞船”对他们来说，只是废铁。这证明了：“政府”在经济上，要以解决“每个人”的人权平等的“生存”、“幸福”问题，为 GDP 的先行“开支”依据。

所以，一个负责任的“政府”，一个有良知的“政府学者”，必须思考人类社会存在的本质是什么？人类历史运动的目的是什么？

国家的 GDP 产值，首先是应用之于满足保障“全民社保”的需要，而不是其它，如“行政”、“保安”……等的支出。

加强军备为什么！发展航天事业为什么？“国家强大”为什么？其实质都是为了每个国民幸福地生活。

如果不是为了每个人幸福地生活，那么，一切都是无益的……。

(三) 取消职务行业不公正的划分和歧视

《社会保险法》（草案）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参见 2009 年 2 月 19 日新华网）。

这就是说，“公务员”和“政府机关”等等“公仆”们，不参加全民统一的“社会保险”，而另立特权待遇。

这样，就与“立党为公”、“以人为本”，“做人民的‘公仆’”明显地对立，不符合 17 大精神。

难道要颠倒关系，“主人”为“公仆”服务？难道要由“公仆”来制定“办法”，让“主人”屈从？

“主人”的“制定权”、“监督权”等“主人翁”权益岂不是被剥夺了？

同时，全国人大是“立法”机关，国务院是“行政”机关，怎么能自行再制定“办法”？这又是“立法”和“行政”又一混乱的现象。

所以，新的不公平、不正义的人为鸿沟，就又制造划定出来了。

这难道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显然，这一条款应予取消。“公务员”的退休金，应与全民一致。

作为过渡，可以考虑：另设“职业津贴养老金”。

(四) 取消“缴费年限”不公正的规定和歧视

《社会保险法》（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

- (1) 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且缴费已经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
- (2) 已经达到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年龄的。

这里，存在一个问题：谁在缴费？什么时候“规定年限”的？“费”的本质是什么？

从上述第九条可以看出，“公务员”们是不缴费的（事实上也不交），而且还要多拿。缴费最多的是“社会灵活就业人员”、“企业人员”及“农民工”。然而，他们的退休金拿得最少，只及公务员的“零头”。

没有“缴费”的人怎么办？错过了“缴费年限”的人怎么办？……

《社会保险法》（草案）是在建国 60 年后才开始制定，60 年前刚出生的小孩，今天已到退休年龄，他们拿什么来缴费？又什么时候通知他们来缴费？

这 60 年不断地折腾变化，如果，一个人没有“工作单位”来“参保”，或错过了“缴费”年限，或不知什么时候通知过办理“缴费”，……等等无数客观的原因，是他们自己的原因造成的吗？

就因为这些社会原因造成的，难道就可以，以“没有参保”为由，甚至连补缴费都不行（现政策就是如此规定，如 1985 年前“下海”的人员），剥夺他们的“退休权益”？

既然不能人人都当“公务员”，既然不能人人都有“好工作”，既然社会始终存在“无工作”、“伤残不能工作”、“不好的工作”……等等的情况和差别。

所以，GDP 产值的本质属性，就包括这些群体人应该得到的“公共利益”部分，本质地决定：应首先满足地用之于，支付给“每一个国民”的“社保”，这是“政府”必然和应该的首要“财政支出（不是‘财政负担’）”。

所以，应该取消第十四条这一条款。改为：

- 1，每个公民达到退休年龄后，凭身份证（户口）办理养老保障手续（以后建立全国统一的“公民社会保障卡”），领取全国统一标准的退休金。
- 2，以前“参保”的“单位”和“个人”，凭据原“参保”的年限、缴费数额（各地再行计算），领取附加的“储备养老金”（即“多缴多拿”）。
- 3，并由此新法制定的转机，取消长久已往的、被麻木了的“低保”的国民歧视政策，将“低保”并入到“社保”。

一个人不是由于“生活困难”，而去“申请领‘低保’”，而是因为“失业”、“伤残”、“退休”……时，应该获得“社保”。“公民权益”与“救济”，这是本质区别的。

2009/2/20 km

（五）将“低保”合并到“社保”

从上述《社会保险法》（草案）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可以看出，有一批国民并不执行此法，可以当然地享有另外的特权待遇；从第十四条规定，可以看出，另有一大批国民被排斥在此法的“社保”之外。

因而，这个“保险法”就不是全民的，而且是不公平、不正义的。

如果“法”漏掉“一个人”，不能惠存覆盖国民“每一个人”，那么，必定不能称之为“法”，只是私有性质的“规章”。

那么，被排斥在“社保”之外的国民怎么办？

不管！

或者表示“关怀”地说：“如果以后生活遇到了困难，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领取低保金**”（《57岁女老板买养老保险成泡影》春城晚报 2009年2月8日 A13版）。

什么是“低保”金？

这是一种卑鄙的、丑陋的国民歧视政策，那就是**有条件地“按标（乞丐‘标准’）”、“施（舍）保”救济的“乞丐政策”**。

“低保”，是五十年代施行的社会救济政策，是不得已的过渡办法。因社会的转型，有一大批年老病残等困难人群。而现在建国已经60周年了，现在应享受退休金的老人，建国时才出生。可是，不但不改革，却还要继续扩大这种差别。把应享受“社保”的国民，再推到“低保（最低生活保障）”那里去，这难道不是在制造贫富差别？

这种“低保”政策，明显地是一种卑鄙的国民歧视政策，却还加以宣扬为“覆盖城乡”的“社保”。举例而言，据现行的有关政策称：“记者从全省（注：指云南省）州（市）老龄办主任会议上获悉，截至去年底（2008年），全省共有120万城乡贫困老年人（城镇贫困老年人近20万，农村贫困老年人100万）被纳入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和‘按标施保’，其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全省120万贫困老人享低保》春城晚报 2009年2月21日 A10版）。

什么是“应保”？60岁（女55岁）以上没有退休金的人应不“应保”？

“按标”？又是什么“标（准）”？

到了退休年龄，没有退休金，“老无所养”，是当事人退休权益的被剥夺，本身就是最大的困难，又是精神摧残，还等到什么“以后有困难”？

实际上，大批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没有“社保”退休金的人，也根本没有得到“低保”。“尽保”只是谎言。

因为“低保”的“按标”，首先要按“家庭”为单元计，也就是说，必须一家人都是“乞

丐”，一个人是“乞丐”了还不行，因为还有“家”可以“养”你。

美其名的，“覆盖全社会”的“享低保”，实际上有什么“享”的？“享”受了什么？只能证明：是再次人为地制造了贫富悬殊巨大的社会等级。

一个 60 岁享受高额退休金的“公务员”；一个 60 岁受“施保”领“低保”的“老人”；一个 60 岁没有“社保”退休金，也没有“低保”的“退休年龄老人”，还要想法去“挣钱养老”。这“三个人”的不同“待遇”，说明了什么？

后两者仅仅只是他们“没有单位”、“工作单位不好”……，“应该如此”的原因吗？

这难道不证明：现代工业社会人们的“公共利益”关系，GDP 产值是公共利益。“公务员”等“事业单位”的“退休金”，不正是从 GDP 产值中拿出？

中国“第四代著名的经济学家”们，你们的“待遇”又何尝不是从 GDP 中开支的？

为什么 GDP 产值可以去满足少数人的特权待遇，却不能覆盖全社会的每一个人？

“经济学家”们，你们的良心何在？！（至今没有见一个“著名的”政府“专家”、“学者”呼吁全民社会保障，关注一下不合理的“低保”政策。竟然由“专家”、“学者”们起草出“保险法”，人民的“政府”变为“保险公司”）

“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南巡讲话）”、“实现全面小康社会（17 大报告）”……，难道只是说给宣传听。

这实际上已经人为地剥夺了一大批人，他们应该一视同仁“享”有的“退休权益”。掩盖了 GDP 产值的“公共利益”本质。他们本来就应该“享”有退休金，过和谐晚年，而不是接受“施（舍）保”当“乞丐”，甚至于连“施（舍）保”都得不到。

所以，现实社会中，一大批到了退休年龄的人，被排斥在“社保”之外，也并不能进入“低保”，处于社会边缘化，不成其为国家公民。

在制定新的“社保”法之机，难道还不应改革“低保”这种丑陋的国民歧视政策？

只有将“低保”合并到“社保”，才能使人民看到社会的进步。增强人民对国家发展的信心。

为此，我们建议讨论此“法”时，应增加两条措施：

(1)，取消“低保”，将“低保”合并到“社保”。

所有达到退休年龄、至今受“施保”的人，改拿“全国统一的退休金”。

(2)，撤消“民政部”，以及“人事”、“组织部”，将“民政部”及“人事”、“组织部”都精简并入“国家社会（协调）保障部”，统一工作。

（接第六节，待续）

2009/2/21 km

（六）“全民社保”——“内需”的基础

基础都没有，如何“扩大内需”？

在没有“全民社保”的“权力和资本”垄断经济状况下，用“扩大基本建设”来“扩大内需”，只是扩大贫富差距。

在讨论扩大“内需”时，一个根本的问题是忽视了“全民社保”，不知“内需”的基础构建在那里？！

竟然出台了“社会保险法”的等级“草案”，把“保障”变为“保险”，把人民的“政府”变成商业的“保险公司”。背离了社会公平、正义的自然发展道路。

前面第二章已经谈到，“全民社保”的内容是“广泛”的，全面包括了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公平的、正义的“经济权益”。它不是一个简单的“福利”概念，更不是“救助”的慈善措施。

“全民社保”的“经济权益”有“广义”与“狭义”两个方面：

试想，一个工资收入低的人，他拿什么钱去买房、去“消费”？按其工资收入，一辈子也买不起房子。

所以，“全民社保”包括“二次分配”——“增加工资”、“发放（各种）津贴（如购房补助）”等，这不是由“工作单位”发放，而是由“社会保障”发放（进入个人“社保卡”帐户）。随着社会 GDP 产值的增长，每个人的“经济权益”也自然地能随之增长。使每个人都有同等的幸福感。这是“广义”的概念。

一个到退休年龄的人，他连退休金都没有，拿什么进行“内需”消费？所以，“全民社保”的“狭义”概念，是每个公民按其情况必得的退休金、失业金、伤残补助、教育培训资助、丧葬费等基本“保障”。

一个在工作中的人，他为了自己以后的养老问题，要去“缴纳养老保险金（应为‘保障金’，这里暂延用）”。同时，他还要赡养老人，那么，他的“内需”消费就大大地减少。

为什么我国高额储蓄，资金滞纳、流转缓慢，科技、创新开发、生产的资金严重不足……，这是一个经济上的根本原因。

在没有“全民社保”的社会情况下，必然使人们为着“赡养老”、“防老”、“传子”而进行储蓄，阻碍了资金的流动，也影响了 GDP 的增长。

同时，影响国民性和伦理道德，社会中多见“守财奴”、“为富不仁”者，而少见慈善家。象美国社会比尔·盖茨这样拿出全部积蓄捐赠给社会的人，对中国社会真是不可思议的。形成普遍的社会消费观念与发达国家不同。

这实际上的根源，就在于中国至今没有“全民社保”，人民没有公平、正义的“经济权益”，中国的“经济权益”仍然是分“等级”的和“特权”的。

这个问题，在今年，已经突出地摆在了公民社会和人民“政府”的面前！

2009/3/6 km

（七）从对“三个人”的分析看 GDP 的公共利益性

（一），试以“三个”刚毕业的大学生计，作一个简单的分析。

他们三人均，25岁到60岁退休，工作35年；60岁退休到85岁，领取25年养老金。

其中第一人当“公务员”。以每月 2000 元收入（均按低标准）计： $12 \text{ 个月} \times 35 \text{ 年} \times 2000 \text{ 元} / \text{月} / \text{年} = 840,000,00 \text{ 元}$ 。也就是说，在其工作期间，GDP 产值要为其支出 84 万元。他不交纳“养老保险（现行称呼）”。

第二人“打工”。每月收入 1000 元，其中交去“养老保险（现行称呼）”费 120 元，占其工资收入的 12%（现以昆明“灵活就业人员”计，缴费每年已经达 4500 元，占其年收入的 40% 多）。35 年共储备养老金： $12 \text{ 个月} \times 35 \text{ 年} \times 120 \text{ 元} / \text{月} / \text{年} = 50,400,00 \text{ 元}$ （5 万 4 千元）。

第三人找不到工作。靠“打杂”、“摆地摊”，以每月收入 600 元计。没能“参保”，不交“养老保险”金。

三人到 60 岁退休年龄时，以假设都能领取“全国统一的养老金”：

第一人 25 年共领取 $12 \text{ 个月} \times 25 \text{ 年} \times 2000 \text{ 元} / \text{月} / \text{年} = 600,000,00 \text{ 元}$ （60 万）

第二人在上述基础上又多领取 1000 元 / 月的“养老储备金”， $12 \text{ 个月} \times 25 \text{ 年} \times 1000 \text{ 元} / \text{月} / \text{年} = 300,000,00 \text{ 元}$ ，占其 35 年所交“保险金” 50,400,00 元的 595%，即 5.95 倍。他共支用 GDP 产值为： $600,000,00 + (300,000,00 - 50,400,00) = 849,600,00 \text{ 元}$ （84 万 9 千 6 百元）

第三人能够同样领取统一养老金 2000 元 / 月，他支用 DGP 产值： $12 \text{ 月} \times 25 \text{ 年} \times 2000 \text{ 元} / \text{月} / \text{年} = 600,000,00 \text{ 元}$ （60 万）。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第一人合计支用 GDP 产值： $840,000,00 \text{ 元} + 600,000,00 \text{ 元} = 1,440,000,00 \text{ 元}$ （144 万）。

如果“公务员”也每月交 120 元的“保险金”， $12 \text{ 个月} \times 35 \text{ 年} \times 120 \text{ 元} / \text{月} / \text{年} = 50,400,00 \text{ 元}$ ，这仅占其工资的 6%。但却可以同样领取 1000 元 / 月的“养老储备金”， $12 \text{ 个月} \times 25 \text{ 年} \times 1000 \text{ 元} / \text{月} / \text{年} = 300,000,00 \text{ 元}$ 。他共支用 GDP 产值为： $1,440,000,00 + (300,000,00 - 50,400,00) = 1,689,600,00 \text{ 元}$ （168 万 9 千 6 百元）。

第一人，他始终是 GDP 产值的最大获益者，这也算是对他“奉献”的奖励吧。

（二），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 1，没有缴“保险金”费者，支用的 GDP 产值最少。
- 2，个人缴费意义并不大，仍然要使 GDP 多支出。
- 3，如果能建立“全国统一的退休金”，那么，三个人支用 GDP 的“全国统一退休金”的“权益”是平等的，达到了“经济权益”的平等。而从上分析，可以看出：他们的不平等，

恰恰是其它“政策”造成的。

证明，制定“全国统一的退休金”是可行的。

- 4, 能当“公务员”者，是“可以”的、“需要”的！工作的35年中，他已经因为“可以”、“需要”，而获得了较高的酬劳和“优越的工作”。
- 5, 第二人有工作者，也因为他的“能力”，获得了必得的报酬。
- 6, 第三人没有“固定工作”者，35年来“不要国家一分钱投入”、“减轻了就业压力”……。35年来，他也是奔波疲劳的。

(三)，“三种人”的情况是必然存在的

- 1,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上述“三种人”的情况是必然存在的。

社会永远存在当“公务员”者、“有工作者”、“无工作”者，以及“企业家”、“专家”和“手工劳动者”、“伤残者”、“弱势者”……。

- 2, 而现实中，上述“第二种人”、“第三种人”并没有得到“统一退休金”，所支用GDP甚少。

“第三种人”不仅没有得到“一分钱”的GDP支出，而且为社会的“就业压力”作出了终生的牺牲。

一个人分“等级”的社会，从经济上，就如此地从GDP的不正当支出而产生。

一个正当的社会，如果漠视这种状况，能称之为“以人为本”吗？

- 3, 而社会的不正当支出（且不说如何的巨额和暗箱操作），以及“正当支出”的“经济发展”、“大阅兵”、“神舟上天”……，不正是将GDP投入其，而不顾和牺牲“第二种人”、“第三种人”……的“社会保障”，去实现的吗？

这使人们需要思考，GDP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应该如何“以人为本”地支出？

(四)，逐步解决公民“经济权益”平等的出路

- 1, “三种人”情况的必然存在，证明：人类工作的“分工”是永远存在的。

社会学者（经济学家）面临的问题正是：如何解决社会越来越严重的“就业压力”和“贫富差别”，如何使每个国民的“经济权益”平等，能幸福地生活。

如何解决人们“经济权益”平等的问题，是社会学者（经济学家）们必须的课题，和对“学术良知”的考验。否则，就是对GDP的“白吃白占”（而政治学者是研究解决“政治权利”的平等，它们是两个范畴的问题。也不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

2, 前面 2 章已讲到, 由于“现代工业社会”与“古代自然农耕社会”不同, 不能人人都当“公务员”, 不能人人都有“好工作”, 人类工作的“分工”是永远存在的。

所以, 充分证明: GDP 产值是“公共利益”, 是人类社会存在和运动的“经济本质”。

3, GDP 产值的合理支出和分配, 是社会中每个人的“经济权益”。

综上所述, 制定“全国统一的退休金”, 是合情合理的。这对解决公民“经济权益”的平等, 能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2009/2/25 km

关于“社会保险法”的讨论

(八), 将“统筹”改为“首项列支”

关于“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的修改建议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 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的时间、步骤, 由国务院规定。

建议将此条规定, 从“统筹”改为“首项列支”(同时将“保险”改为“保障”), 即改为:

1, “基本养老保障基金列入国民经济预算的首项列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列支, 中央调剂补充调配划拨, 实行全国一致”。

2, “此项‘社保’财政预算, 从 2009 年度起开始执行, 不再统筹‘基本养老金’。原已‘参保’的基金改为‘个人养老储备金’, 以‘多缴多得’的原则实施; 缴费人在退休时, 在‘全国统一的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 附加‘个人养老储备金’。领取‘个人养老储备金’的数额计算, 另制定本法的细则”。

[补充说明: 至于“其它社会公益慈善基金的统筹, 由政协、人大分别起草审议(这应是一切法律的制定程序), 由人大最后通过, 另制定《社会慈善资金筹集使用法》等法规定”(与此“社保法”不是一个性质; 其它的“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由各保险公司自行规定”, 与此无关。)]

这个改变的原因已经很简单明确: 是社会经济权益走向公平、正义的路径; 是社会经济运动自身本质的、自然的道路(规律)。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根本措施。也是国家安全和强国的重大根本措施。

“基本养老保障基金”不是由“保险公司”去“筹”集, 也不是成为“筹”集资金的“担保人”。而是由“政府”的“国民经济预算”的开支中, 列为首项支出, 正跟“一个家庭要把买米钱列为第一项支出”一样。

这是“政府”真正实现“以人为本”，在经济上的检验“标志”。

2009/3/1/ km

关于“社会保险法”（草案）的讨论

（九），什么是“参加工作年限”？

——“缴费年限”确定的误区

在讨论“社会保险法”草案时，有一个概念：“缴费年限”。

如果参加“社保”要有“缴费年限”，那么，比如“知青”这个社会群体，他们的“缴费年限”就应当从下乡当“知青”算起，到退休的年限，都应视为已经缴费的“缴费年限”，不再存在新的“缴费年限”。

道理很明确，知青是“共和国的同龄人”，“与共和国同行”；知青的“问题”，是国家的“问题”，国家能解决自身的问题，同样应解决知青的问题；国家的“政策”，也应平等地惠及每一个知青。

关于是否“参加工作”、“工龄”这个概念，是改革开放前，在国家政府部门有关“政策”中的提法，那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概念，是来自于划分经济的“公”与“私”的“所有制”基础，是“权力”支配“经济”的状况。这种概念显然不适应于目前的中国社会状况。

自改革开放走向市场经济后，就不存在是否“参加工作”、是否有“单位”这个概念。

对社会的贡献也已经不分“国营”、“集体”、“个体”……，特别是在越来越激烈的“就业难”趋势之下，不要国家投入，不竞争“工作名额”，自我谋生者，更值得称道。

所以，“参加工作的年限”已经是“自我谋生”的意义，再使用改革开放前的“工龄”概念意识（“参加工作年限”），再沿用修补以前的政策（又如应改变“低保”，将“低保”合并到“社保”的问题）等“换汤不换药”的做法，无疑于发展不符。

任何一个人，只要他自己谋生，“法”理上就是“参加工作”，就应是“工作年限”，也同样是应该视同为“缴费年限”。

所以，不论是“个体户”、还是在家“打毛线”、“打字”、“教钢琴”、“搞咨询”……等等的自己谋生者，都是“参加工作”、是“工作年限”。

这是“全民社保”的实际基础之一。

用“参加工作年限”来确定“缴费年限”，又来确立“参保”和“领取养老金”，也就使上述大批人的养老权益丧失。这实际上就是来自于，“计划经济”下的，“参加工作年限”概念和政策的误导。

本来，已经“打破铁饭碗”，鼓励“下海”（不要“工龄”了），现在又反倒要讲“工作年限（工龄）”，以此确定“缴费年限”来“参保”，岂不是倒退“折腾”？

2009/3/8 km

《社会保险法》（草案）有许多条款都应彻底修改。（待续）。

要废除靠收保险费的“养老保险”。要推行国家无条件地养老金发放保障制度。

(十) “缴费参保”应考虑中止

另一方面，现行的“参保”原则，是“单位交大头、个人交小头”，那么，没有“单位”自己谋生者，由谁来交“大头”，最后又是个人来全部承担（所以现在大批“社会灵活就业人员”承受不了占其收入比重高的“社保”费；有的不得不放弃交“医保”，“两样都交已经交不出了”；也有的借钱交“社保”）。作为“单位来缴”，实际上又是在“税前列支”，实际上，又减少了上交税率。

所以，“缴费参保”应考虑中止。“全民社会保障”的支出，应由国家 GDP 产值的预算首项列支。表面看，没有收到“缴费基金”，实际上，增加了税收、增加了市场消费，扩大了内需，加快了社会资金流转，实际的结果将是 GDP 更实际地增长。其好处和意义是很大的。

如果仅仅只是开放“市场经济”，而又不约束“权力”，松绑“权力”对“经济”、包括对“公共利益”的垄断，改革那些不适应“市场经济”的“政策（概念、方式）”，继续扩大和制造“等级”、“特权”的新“政策”，在打被了“公有制经济”的“平等”以后，必然更加造成社会“经济权益”的不公平、不正义的极端化，进一步扩大贫富悬殊，也使“就业难”更加危机。

“社会保险法”从“保险”的错误名称，到“参加工作的年限”的误导确立，明显地有失公平和正义，是“经济上”的、一个新的“等级”、“特权”之法，背离于深化改革开放。

罗汛 郑恩琼 谢文

联系电话：13629452369

电子邮箱：kswcfc@public.km.yn.cn

2009/3/8 km

(十一)，将“社保”从“救济”型 转变、恢复到“经济权益平等”型的本质上来

自“改革开放”从“计划经济”、全面“公有制”经济的“束缚”下走出后，那么，“划分城乡人口的‘二元结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就业”行业的“等级”划分等，“社保”的“政策”，显然是一种过时的“救济”性质的国民不平等政策。是社会经济不公平、不正义的“基础”和根源，并严重阻碍社会经济的科学发展，和 GDP 产值的增长。

因为，在那种全社会的“公有制”经济下，是计划就业、国家分配，“政府”包揽一切。没有经济收入上的巨差，在社会转型（从“私有制”转向“公有制”）的过渡初期阶段时，这些“政策”还可以弥补社会经济问题。所以是属于“救济”型的“社保”政策，其基础是全面的“公有制”经济。

当社会经济已经又转型为“私有制”，并特别搞了“改制”的“私有化”以后，这种“救济”乞丐式的施保“政策”、这种临时性的基金“统筹”型“体制”，已经完全对立于社会的自然发展。

广大无“权”、无“资本”的“找不到工作者”、“伤、残、病、弱者”、“工作收入低者”等社会弱势群体，在“权力和资本”垄断经济的状况下，就会永远陷于贫困，最多只处于被“救济”的乞丐地位。

所以，在正常的自然“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保”的政策，就不是“救济”的性质，而是公民“经济权益”平等的性质，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本质基础。这也就是需要国家的法律、政策，将“社保”从“救济”型，转变、恢复到“经济权益平等”型的本质上来。

经过社会的“折腾”、历史的教训后，工业时代的 **GDP 产值**，最终还是显露出它真正的“共产”本质（而不是私人财产和“资本”），它是**全社会每个人的平等“共产”。是“公共利益”的“国民财富”，它构成的“性质和原因”，是全社会人的共同贡献。**这就是要使 GDP 产值第一位地用之于“全民社保”的需要，这才是一个正常的自然社会。否则社会经济上就迷失了发展方向。

不言而喻，在这种条件下，就不能再沿用划分人口“城乡”、实施“低保”、“五保”，及基金“统筹”的那种“救济”型的“社保”政策。

而应立足于构建新的“经济基础”，——全体国民“经济权益”一律平等的“全民社保”法治体系；GDP 产值首项将“全民社保”基金列入国民经济预算的开支；制定公平、正义的法律和法律的分配实施细则。

这关乎每个中国人的根本经济利益，是每个中国人的殷切期待！

立足于国民“经济权益”的平等和正义，**GDP 的正确支配和使用，制定新的“全民社会保障法”，是真正检验“以人为本”的性质，才是经济改革的出路和方向。**

罗汛 郑恩琼 谢文

联系电话：13629452369

电子邮箱：kswcfc@public.km.yn.cn

2009/3/21 km

《社会保险法》（草案）有许多条款都应彻底修改。（待续）

更多 请进入：<http://www.cnzq.org/ynzq> 云南知青网 下载打印

5, 【CCTV 我有话问总理专栏】

《CCTV 我有话问总理》

今天上午，听了温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向尊敬的总理提出以下建议：

- 1, 关于“社保”的问题，其提法名称应是“社会保障”、“养老保障”……，而不是“社会保险”、“养老保险”……。“保障”与“保险”是本质的重大区别。
道理很简单，因为“政府”不是“保险公司”。
- 2, 将“社保基金”，由“统筹”，改为国民经济预算的“首项列支”。“统筹”与“首项列支”也是根本区别的。
因为社会的 GDP 产值是公共利益，理所当然地应首先满足“社会保障”的需要，它是应列为“首项列支”的专项财政基金，不是临时去“统筹”。
- 3, 国家的 **GDP 产值**是“公共利益”。只有做到合理地支配，保证公平、正义地分配，才能增强人民对国家发展的信心。如果不“首项列支”，用于“全民社保”，那么，一切的支出都是无益的。
- 4, 建立覆盖全社会每一个人的、全国统一的，平等的、正义的“社会保障法”体系。此“法”

要覆盖惠及“每一个人”，“一个人”都不能漏。废除之前的一切不平等“政策”。

5, 将“低保”合并到“社保”。取消“低保”这种丑陋的、卑鄙的国民歧视政策。每一个中国人到达退休年龄后，都应领取“全国统一”的“社保”退休金。

6, 今年是建国 60 周年大庆，拿什么庆？

不是靠大阅兵……等“面子工程”，而是靠踏实地建立起“全民社保”——真正的“国家安全法”和“强国”的举措。也是真正的“扩大内需”，解决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解决“就业难”等一切社会经济问题的根本基础。

然而“政府”却熟视无睹，至今，无数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却没有“社保”、“医保”，被社会边缘化、失去公民权（我们一大批知青就是如此）。

要强调：建国时，他们才刚出生，60年后，却竟然没有退休金，“老无所养”；这种鲜明的反差，能有道理可说吗？！

难道就以无数 60 岁（女 55 岁）的、没有生活来源的，“共和国的同龄人”的被“边缘化”的苦难来“大庆”吗？！

这种情况不解决，能“增强人民对国家发展的信心”吗？！

云南知青：

罗汛 郑恩琼 谢文

联系电话：13629452369

6, 【综合评论】

“全民社保”——“内需”的基础

汛琼文

人类社会进入现代工业社会后，由于个人不能象古代农耕社会那样，有广阔的自然环境，可以无偿地获得土地、水源、森林……以栽种生存发展。所以，纯粹靠个人的勤劳和努力已经难以生存，除了找工作或靠自我资本发展外，别无出路。而“工作”和“自我资本发展”，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和具有的，始终会存在失业、无业、病残等弱势群体；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好工作”，始终有“工作”行业的收入差别。

所以，如何保障每一个公民都能幸福地生活？社会如何始终能够自然地发展？这就自然地产生了“全民社保”的概念和“法”治的措施。建立起覆盖和惠及社会的每一个人的，平等的国民社会保障体系，就成了“政府”的首要“职责”。

“全民社保”，是包括覆盖和惠及社会每一个人的经济“保障”体系，不是“少数人”，也不是“大多数人”，是“每一个人”，这是本质的。只要“法定”漏掉，使有一个人没有“社保”，就不叫“全民社保”，就不是“以人为本”的社会，最多只是“为大多数人”的社会。

制定公平、正义的“全民社保”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是真正的国家安全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真正的强国之路。是人民经济上的祈盼。

“全民社保”，是以公平正义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的法律形式出现和实施。是把现行的、杂乱的“文件”、“政策”、“批示”等等的，不平等的“人为”鸿沟，统一成国家的法律形式出现。

要体现全民平等的原则。从“主席”到“农民”、“个体户”、无业者都是一样的“平等”。取消“事业”、“企业”，“公务员”、“社会灵活就业人员”等，完全是人为划分的“国民等级歧视”的政策。这不是讲“收入的均等”，是讲“权益”、“界线”的平等。体现中国人每个人都是平等的。

“公共权力（公共政治权力）”是“政治”上的，“公共利益（公共经济利益）”是“经济”上的，正是人类社会的两个基础构成。“全民社保”就是每个人应享有的社会“公共经济利益”部分，即社会中每个人平等的“经济权益（与‘政治权利’共同形成‘人权’）”。

这种“公共经济利益”是什么？就是 GDP 产值及社会的土地、资源。

这种社会公共利益的 GDP 产值，必然要、应该要优先地用之于“全民社保”，这实质上是关乎社会中每一个人的“经济权益”。

一个找不到工作的人，一个退休年龄的人，就有权力享受 GDP 产值的“失业金”、“退休金”。而如果他得不到“失业保障”、“养老保障”，那么，“先进武器”、“航天飞船”对他们来说，只是废铁。这证明了：“政府”在经济上，要以解决“每个人”的“经济权益（人权）”平等的“生存”、“幸福”问题，为 GDP 的先行“开支”依据。

当前，出台的“社会保险法”草案，应该说是一部不公正的等级条例，把“保障”变为“保险”，把人民的“政府”变成商业的“保险公司”。把国民平等的“经济权益”划分成“等级”，和变成部分人的“特权”，从而失去了“全民社保”的意义，背离了社会公平、正义的自然发展道路。

从“全民社保”的本质可以看出，在没有“全民社保”的“权力和资本”垄断经济状况下，用“扩大基本建设”来“扩大内需”，只是扩大贫富差距。

在讨论扩大“内需”时，一个根本的问题是忽视了“全民社保”，不知“内需”的基础构建在那里？！

基础都没有，如何“扩大内需”？

因为，“全民社保”的本质是社会，公民“经济权益”的平等，和获得公正的经济“保障”。是国家的每一个公民所应能享受到的社会“公共利益”；包括随着 GDP 的增长，能公平地享受、得到的 GDP 增长的成果。同样，GDP 的增长，又靠“全民社保”来促进推动，这是它们双方自然互动的本质关系。这正是人类社会进入工业社会后，经济上永久自然发展的本质、方向和目的。否则，社会必然失去方向走入贫富悬殊的歧途。并且，区别于那种造成误导的，“消灭私有制”的“经济学”概念和政治实践。由于 GDP 产值的形成和使用，是工业社会的“公共利益”；其如何支出和使用，也显示出“政府”的“政治”性质。

认识 GDP 产值的真正本质和正确使用，为解决社会“经济”上的公平、正义，指出了正确的
新方向。

显然，“全民社保”其经费来源：一方面是每个人在工作、有收入时交纳一定比例；本质上是
从国家 GDP 产值中拿出。GDP 产值应首先用之于全民的社会保障，GDP 产值应保障用之
于全民的社会保障。

由于“全民社保”全面包括了，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公平的、正义的“经济权益”。它就不是
一个简单的“福利”概念，更不是“救助”的慈善措施。有“广义”与“狭义”两个方面，
内容是“广泛”的。

试想，一个工资收入低的人，他拿什么钱去买房、去“消费”？按其工资收入，一辈子也买
不起房子。

所以，“全民社保”包括“二次分配”——“增加工资”、“发放（各种）津贴（如购房补助）”
等，这不是由“工作单位”发放，而是由“社会保障”发放（进入个人“社保卡”帐户）。
随着社会 GDP 产值的增长，每个人的“经济权益”也自然地能随之增长。使每个人都有同
等的幸福感。这是“广义”的概念。

一个到退休年龄的人，他连退休金都没有，拿什么进行“内需”消费？所以，“全民社保”
的“狭义”概念，是每个公民按其情况必得的退休金、失业金、伤残补助、教育培训资助、
丧葬费等基本“保障”。

一个在工作中的人，他为了自己以后的养老问题，要去“缴纳养老保险金（应为‘保障金’，
这里暂沿用）”。同时，他还要赡养老人，那么，他的“内需”消费就大大地减少。

为什么我国高额储蓄，资金滞纳、流转缓慢，科技、创新开发、生产的资金严重不足……，
这是一个经济上的根本原因。

在没有“全民社保”的社会情况下，必然使人们为着“赡养老”、“防老”、“传子”而进行储
蓄，阻碍了资金的流动，也影响了 GDP 的增长。

同时，影响国民性和伦理道德，社会中多见“守财奴”、“为富不仁”者，而少见慈善家。象
美国社会比尔·盖茨这样拿出全部积蓄捐赠给社会的人，对中国社会真是不可思议的。形成
普遍的社会消费观念与发达国家不同。

这实际上的根源，就在于中国至今没有“全民社保”，人民没有公平、正义的“经济权益”，
中国的“经济权益”仍然是分“等级”的和“特权”的。

这个问题，在今年，已经突出地摆在了公民社会和人民“政府”的面前。在强调“扩大内需”
时，本质上就要立足于解决“全民社保”的问题，构建“内需”的坚实基础。

2009/3/10 km

7, 【社会评论】对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企业人员退休金年增 10%”的网友评论

企业人员“退休养老金人均年增 10%”是公平正义的措施吗？

【ynzq 编者按】：2009 年 3 月 6 日，搜狐网主页新闻栏发表了以下文章《[《明年企业退休养老金人均年增 10%》\(图\)](#)》。引起网友热议，下午 16 时跟帖快达二千句，许多帖子都被网管删去。但被编者收录了以下内容。到当天 16 时以后，该内容报导就被搜狐网从主页转移不知去向，不见了。如果继续留在主页上，意见帖子将会更多（这是该网对待热点事件一贯的封杀手段）。

仅从这些帖子可以看出：“全民的社会保障”是关乎每个公民切身的“经济权益”问题，不论你是年轻人还是到了退休年龄的人，都与你有关系。“全民社保”关乎社会“经济权益”的公平和正义，如不能重视并加以很好地解决实施，无论给“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年增 10%”，或扩大什么“基建投资”，都不会使普通国民受惠，只会进一步扩大贫富差距，使社会完全走入歧途……。

（注：网友的留言，保留下的有 150 多页，这里只顺序随意摘了 10 页。更多的内容以后有机会再编辑。总之，正如网友所说：“基础不平等，方向不同，越走下去，贫富差距越大”）。

搜狐网文章：[【国内新闻】明年企业退休养老金人均年增 10%》\(图\)](#)

亮点 制定实施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 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农村低保要做到应保尽保； 中央财政拟投入社会保障资金 2930 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 439 亿元，增长 17.6%。 报告摘要 温家宝说，要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是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开…… 来源：大洋网-广州日报 2009/03/06

网友热议，跟帖：

共有原创评论 620 条 显示 460 条 第 1 页 意见箱最新评论 | 最热评论 相关评论：• 2009 全国两会最新消息(91309)

• 2009 年全国两会报道(325985)

2009-03-06 12:36:45 搜狐上海市网友 IP:116.226.89.*

新中国成立后平等合理的养老退休制度改变成一国二制的养老退休离休制度是官员得利，工人受害。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2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36:30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已隐藏

我是北京退休职工一家三口如果三人都有收入,还应该是不错的,可孩子大学毕业找不到工作,老头 57 岁下岗找不到工作,三口人就 1600 元,你说是个什么样啊,我能不盼望涨点工资吗?????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35:17 搜狐江苏省南京市网友 IP:121.229.198.* 坚决反对修改国歌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2)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34:30 搜狐山东省济南市网友 IP:124.128.202.*

希望尽快拿出具体办法来!现在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险都是以各地自己的政策,很不统一,也存在很多不合理,希望加快步伐,地区有差异,缴费多少不同,可以在做实个人账户的基础上再根据地区消费水平的进行调节。像济南的生育险,缴费不足一年的生孩子后不能享受,造成不少人要缴一辈子的费,而一生也享受不到生育保险待遇,我认为不合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33:20 搜狐湖南省株洲市网友 IP:222.58.145.*

国家应在企业退休人员加工资,应有一个界线,60年以前参加工作的,给国家所作的贡献是具大的,而当时的工资是少的可邻,三年的学徒工资仅够吃饭,一级工拿了十几年,到如今退休了,却只拿到900多元,何年才是头啊o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32:35 搜狐江苏省南京市网友 IP:121.229.198.* 老百姓不要公仆要为人民服务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31:01 搜狐上海市网友 IP:116.226.89.*

企事业单位退休金“双轨制”政策,是祸国殃民的政策,是将要破坏和谐、稳定的罪魁祸首,是不能回避的一个大问题啊!!!

查看原文>> 新中国成立后从未有国的一国二制养老退休制度是所谓改革的产物.得利者是官员,损害的是广大工人阶级的利益.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30:40 搜狐上海市网友 IP:58.24.30.* 希望能提高农民的养老质量,提高他们的养老金及医疗保障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27:46 搜狐江苏省网友 IP:121.230.99.*

养老金增加如果实现,也只增加了2成,总额也只有事业单位和教师等退休人员退休金的1/3。差别仍很大啊!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26:40 搜狐天津市网友 IP:已隐藏 我们不需要施舍,只需要得到本应属于我们的那点东西。坚决反对修改国歌!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24:15 搜狐四川省成都市网友 IP:125.69.64.*

我是成都一名打工的,现在成都的养老保险市内跨县的手续还要自己跑,尚没有统筹,真不知道何时才能实现省级\全国统筹????????????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22:40 搜狐网友 IP:114.245.137.*

全国的农民,凡是65岁以上都应享受低保,不分北京的、还是沿海的、还是西部的。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22:05 搜狐浙江省宁波市网友 IP:218.71.178.* 为什么不提稳定物价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21:55 搜狐安徽省六安市网友 IP:58.242.67.* 好。支持。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21:25 搜狐辽宁省大连市网友 IP:221.201.80.*

机关事业单位这几年退休人员涨工资已近乎疯狂了,指望企业退休人员退休工资能赶上事业单位,那是做梦,我,一名国家大型企业的总工,退休工资仅1500元,而我认识的一名事业单位的清洁工现在退休工资已近3000元了,太不合理了,太令人气愤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7)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0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20:20 搜狐河北省石家庄市网友 IP:已隐藏 公务员工资和退休金就是10年不涨,肯定还是争着当啊!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4)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19:30 搜狐辽宁省本溪市网友 IP:218.24.36.*

农民什么时候退休啊,城里的老人身体渐渐康康的就不工作了,城里人快30岁才工作,50多岁退休,工作没几天退休,一个月拿那么多钱,农民劳作一辈子,一身是病80几岁还在干活。。。。。剥削,农民狗屁都不是,总理请关心一下我们这些在岗职工,不发工资怎么办

查看原文>> 等你退休以后也给你开一千块钱,你得等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18:55 搜狐网友 IP:119.118.161.*

每年两会,网上贴子最多是退休金双规制,确实不合理.....,官员们从上到下没有一人说请为什么会这样,最后不了了之,每年长一点以平民.....;公务人又会弄到实惠,一会津贴,一会理顺,一会明补.....有借口,这样下去,国外高知到国内唯一出路就是回国考公务

员,他们也不想回国退休后 1000 多元的退休金,钱学森也会考公务员的,什么卫星. 导弹. 飞机制造都是企业,高素质人材都去机关,退休金几倍,更吸引人,明年还一样,机关退休的再长几百元,网上反对的人多,企业退休再长 100 元. **两会后又循环. . . .**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18:47 搜狐河北省网友 IP:已隐藏

关键是国家政策良好,可惜不知道如何执行和哪里去作到!!?那些政府机构,是做这些事务地?去,那些公务人员都说:不知道!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2:18:25 搜狐湖北省随州市网友 IP:58. 19. 168. * **强烈要求提高工人阶级退休工资! 怀念毛泽东!!!**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共有原创评论 834 条 显示 608 条 第 12 页 意见箱最新评论 | 最热评论

相关评论: • 2009 全国两会最新消息(95292)

• 2009 年全国两会报道(331229)

2009-03-06 11:42:57 搜狐吉林省吉林市网友 IP:已隐藏 应该区别对待,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4)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42:56 搜狐贵州省贵阳市网友 IP:222. 85. 216. *

我们民办中学教师是算“灵活就业人员”还是“自由职业者”?我们这一群人到底算那一部分呢,算做教师吧我们全国到处飘;算做农民工吧户口又不像。拖家带口的不容易啊,老来就更麻烦了。我们的养老问题究竟归谁管呢?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41:55 搜狐网友 IP:已隐藏 有谁能在两会上来为老国企退休干部职工的养老金太低说句公道话???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41:00 搜狐福建省厦门市网友 IP:58. 23. 52. *

社会太不公平了,下岗工人连基本的保障都没有,人家年轻时也是同样为国家做贡献,为什么到老了境遇天差地别,为什么什么好处都让公务员得到了??? 公平何在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40:16 搜狐安徽省网友 IP:211. 141. 204. * **青春献给党,老了无人养,靠子女,子女又下岗。**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8)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40:15 搜狐湖北省武汉市网友 IP:已隐藏 市场开放前什么都有保障, 人民并没有交保险! 值得深思!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40:10 搜狐江苏省淮安市网友 IP:222.184.47.*

知青的问题不是一天二天了, 老了下岗了, 养老金都交不起, 曾经火一样的青春年华, 是现在用金钱都难以计算的!!! 他们要个说法是合理的!!!!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9)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9:45 搜狐黑龙江省鸡西市网友 IP:已隐藏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基数本来就大, 企业, 特别是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现在的基数很小, 所以按百分比增加, 就发生了公务员越来越高, 企业越来越低. 差距会进一步加大. 更会造成企业仇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 不利于和谐, 不利于稳定. 应停止给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增加退休金. 大幅度增加企业退休金, 这是上上之策.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8:56 搜狐网友 IP:114.241.184.*

先把公务员的工资涨一倍, 再把物价涨一倍, 然后才给你涨百分子十. 哈哈哈哈哈~~~~~!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8:35 搜狐江苏省南京市网友 IP:221.6.3.* 现在退休的人 拿的钱都比上班族还要多了 况且还有很多大学生都找不到工作这可不是好趋势 毕竟真正消费的主题不是这些退休的人员 查看原文>>

你错了这些人辛苦了一辈子拿到的钱也不多他她们有的是时间缺的就是钱. 你不觉得说这话脸红吗? 和你父辈一样的老人去比去计较. 你很可恶可耻!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7:30 搜狐福建省网友 IP:58.23.52.* 搜狐怎么做的网站, 投票都投不了, 而且经常看到错别字, 简直让人忍无可忍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7:22 搜狐河南省郑州市网友 IP:已隐藏

同样是为国家工作一辈子, 企业退休人员与公务员、事业单位差距也太大了. 他一辈子贡献再大也不至于顶工人几辈子吧? 合理吗?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7:06 搜狐天津市网友 IP:221.239.20.*

不公平的社会，不公正的政府。都是劳动者，公务员为什么那么多特殊？企业涨一百元你们就到处张扬。公务员涨那么多的工资，你在政府工作报告里为什么不敢说????为什么????为什么????你们把我们企业工人给国家创造的财富花光用尽，给你们成倍的涨工资。我们企业工人连骨头都吃不上。这是什么和谐社会？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6:50 搜狐山东省威海市网友 IP:61.133.119.*

为什么不给农民进行养老保险，他们是社会的最底层，当年为国家做了那么大的贡献，老了却一点保障都没有，还是挤点钱为他们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吧。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5:45 搜狐云南省昆明市网友 IP:116.52.44.* 现在国家太对不起企业的普通工人了!! 普通工人退休每月 700-800,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月 900-1200 而在事业单位有高级职称每月都在 5000 以上!!! 就是在公务员队伍里的有编制的清洁工都比企业的高级工程师退休金多!!!

所以中国的企业永远都不能发展!! 在职的时候企业领导的收入是工程师和普通工人的 10 倍以上!!

开会还老讲年轻人要奉献!!! 现在都那个年代了换奉献!! 要奉献大家一起奉献!!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支持(1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5:35 搜狐辽宁省网友 IP:123.189.86.* 看来在企业退休了就没用了，给你 10%、甚至不到 10%算是施舍你的！

事业单位和公务员退休的养老金高是因为他们是定政策的人！你能和他们比吗？他们一次涨的比你五年的还多得多的多啊！和谁说理？公务员是政府的定政策的人，自己给自己还能低吗？所以说腐败从公务员开始一点不假!!!!!!!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5:02 搜狐安徽省合肥市网友 IP:220.178.73.*

应该给农民养老保险，农民一生都奉献那么多，到头来要子女奉养(当然这个是应该的)，这样以来给子女(特别是大学毕业面临就业购房结婚生子等一系列问题)增加无形的精神压力. 城乡应该统筹安排. 国家应该多对农村进行关注.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3:46 搜狐吉林省吉林市网友 IP:已隐藏 前几年增长的太慢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3:42 搜狐广东省广州市网友 IP:219.135.152.*

请问温总 企业与事业及公务员的退休金为什么差距那么大？企业的高级工程师退休金不如你们公务员的清扫工退休金的一半。你还有什么话说？好意思吗？现在是把工人打翻在地了是报负。我们不傻什么都清楚。不要愚弄百姓了。

查看原文>> 说的对，同样为国家工作，为什么企业退休工资就比公务员退休少那么多，很不公平，好象企业就是后娘生的。

使企业退休人员不平衡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11:32:46 搜狐河北省唐山市网友 IP:121.20.17.* 工人阶级到了社会最低层。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共31页 | 第一页 上一页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下一页 [尾页] 转到页 【免费推荐3只短线牛股】

共有原创评论 834 条 显示 608 条 第 28 页 意见箱最新评论 | 最热评论 相关评论: • 2009 全国两会最新消息(94944)

• 2009 年全国两会报道(331151)

2009-03-06 08:50:42 搜狐江西省九江市网友 IP:218.64.104.*

企业还没退休，又没在职年龄又有五十左右怎么办？就业没人要，收入最多 160 多一点（低保水平），不在少数呢！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0:41 搜狐山东省聊城市网友 IP:222.133.234.*

下岗职工最苦！每年还要交疯长的养老保险——没法活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45:22 搜狐山东省网友 IP:123.131.26.*

改来改去，最重要的是看老百姓的实惠在哪里？社会公平怎样？不要越改越失公平，越改人民群众的负担越重，越改贫富差距越大!!!

查看原文>> 你说的太好了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44:30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退休工资还没长就搞得满城风雨、人人皆知，到头来也就长个百十块钱，机关事业单位不声不响涨一次就顶企业涨 5、6 次的，同样为国工作几十年，待遇咋就差别这么大呢？

查看原文>> 你真无知。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4)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44:25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退休工资还没长就搞得满城风雨、人人皆知，到头来也就长个百十块钱，机关事业单位

不声不响涨一次就顶企业涨 5、6 次的，同样为国工作几十年，待遇咋就差别这么大呢？

[查看原文](#)>> 你真无知。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8)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42:35 搜狐山东省临沂市网友 IP:221.2.70.* **企业涨 10%，机关事业单位是不是要涨 20%啊**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40:20 搜狐山东省济南市网友 IP:59.80.54.*

退休的倒是有保障了，上班的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如何来保障？？企业高管只管拿年薪，不管职工的温暖，许多国企职工的收入只够温饱！！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9:27 搜狐浙江省杭州市网友 IP:已隐藏 我们是浙江临安的，去年涨工资时，听说也是 10%，我们只长了 68 元钱。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8:37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已隐藏 **公务员，事业单位年增一倍的退休金增长率为为什么从来不报**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9)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7:30 搜狐网友 IP:已隐藏 这才是真正的好处！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7:21 搜狐山东省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退休金涨 100 元是不是意味着未退休人员缴纳社保费也要增长啊, 这几年都是这样的, 羊毛出在羊身上, 下岗的又倒霉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7:00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219.224.17.*

没退休的老涨，我在高校工作 30 年了，每次都是领导涨的多，职工涨的少，而且差距很大。**领导们都上万了，北京某高校！**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6:10 搜狐河南省网友 IP:已隐藏 **关键是缩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的几倍的巨大差距。** [查看原文](#)>> 支持你的观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8)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2:52 搜狐山东省济宁市网友 IP:已隐藏

改革 30 年了, 老百姓与利益集团公务员、国企高管、精英专家的收入差距越来越大。创造财富的产业工人拿着那点只够吃糠咽菜的可怜的退休金, 在贫困交加中悲惨的度过余生。这个社会公平何在? 财富都到哪里去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0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2:42 搜狐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网友 IP:219.159.240.*

改来改去, 最重要的是看老百姓的实惠在哪里? 社会公平怎样? 不要越改越失公平, 越改人民群众的负担越重, **越改贫富差距越大!!!**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8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2:41 社区用户:mqg_001so IP:123.117.24.*

企业在职人员怎么提高, 大学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 这些最最关键! 一味只关心退休人员是不和谐的 查看原文>> 你只知自己, 不知全局。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2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2:35 搜狐河南省网友 IP:已隐藏

有些退休职工, 企业倒闭一次性发给养老金, 但物价的快速上涨使他们**无法养老**, 他们不算低保户, 社会上谁来管。**要是没儿女的话, 就只有饿死了之**, 不知其他地方都这样。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2:30 搜狐山东省济宁市网友 IP:已隐藏

当前社会的稳定与和谐都要求解决贫富悬殊问题。现在公务员、国企高管的工资、福利好的大大超出了我们发展中国的现实状况。**企业退休人员加 100 元工资。公务员涨工资一次千元以, 可以说公务员享尽了改革好处**, 给困难家庭一年只有二百多元。平安的老总一年好几千万。这个问题不解决扩大内需是不可能实现的。必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8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2:03 搜狐吉林省吉林市网友 IP:已隐藏 建议按工作年限退休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1:02 搜狐浙江省杭州市网友 IP:220.191.246.* 退休人员究竟有什么, 拿得比在职人员高多了, 还要增加?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58)**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共 31 页 | 第一页

上一页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下一页 [尾页] 转到页 【[免费推荐 3 只短线牛股](#)】

共有原创评论 834 条 显示 608 条 第 31 页 意见箱最新评论 | 最热评论 相关评论: • 2009 全国两会最新消息(94948)

• 2009 年全国两会报道(331157)

2009-03-06 07:03:41 搜狐上海市网友 IP:已隐藏 **基数不一样** 教师公务员人均退休金 5000 再加 10% 就是 500; 普通工人人均退休金 1500 再加 10% 才 150。。。 **看似合理的政策 实际是继续加大贫富差距 造成了新的社会不公**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5)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02:30 社区用户:jinzhu_0724so IP:124.64.105.*

关键是缩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的几倍的巨大差距.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02:00 搜狐福建省厦门市网友 IP:121.204.180.* 和公务员看齐才合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8)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6:59:00 搜狐网友 IP:已隐藏

今年养老金提高 10%不是新闻,去年就定下来了。今年养老金**提高超过 10%才是新闻**,才能产生轰动效应。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6:57:56 搜狐网友 IP:122.67.41.*

退休的老涨,我在高校工作 10 年了,没正经的涨过工资,每次都是领导涨,而且幅度都很大。我高校老师,基础教研室老师,讲师,还没纳税呢,脸上无光啊!! 不过领导们都要上万了,是不是纯在剥削?? 辽西某高校!!!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6:39:42 搜狐浙江省嘉兴市网友 IP:123.123.187.* 退休养老金每年增加 10% 是好事,这是**共享改革成果**啊!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8)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

2009-03-06 06:36:51 搜狐广东省深圳市网友 IP:58.61.98.*

企业退休双轨制,是古今中外从未有过的最大不公!必须立即恢复公平的,公开的,一致的退休制度!企业在职和退休职工,誓死要找回公道!我们的邮箱如下,大家联系。
xmly1975@sina.com

济南一轻工业局系统 5 千余职工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6:13:35 搜狐山东省威海市网友 IP:60.212.137.* 企业退休金增 100 元, 事业、公务员退休金要增 300 元。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2)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共 31 页 | 第一页

上一页 [26] [27] [28] [29] [30] 31 [尾页] 转到页 【免费推荐 3 只短线牛股】

- 2009 全国两会最新消息(91314)

- 2009 年全国两会报道(325997)

2009-03-06 07:48:30 搜狐网友 IP:120.31.195.* 尽快解决 40-50 下岗职工退休问题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47:50 搜狐河北省秦皇岛市网友 IP:已隐藏 公务员退休 4000 多, 企业 800 多,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44:20 搜狐网友 IP:119.128.187.* 什麼時候實現全國社保統籌啊!!!總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44:00 搜狐河南省郑州市网友 IP:218.28.237.* 无业农民的养老保险仍然无人管。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42:50 搜狐内蒙古自治区网友 IP:116.113.74.*

退休金是高的越来越高, 低的越来越低, 那个平均太坑人, 小老百姓永远按比例长, 可同一次长却相差的那个悬殊啊, 没办法, 没办法。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25:55 搜狐浙江省杭州市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在职人员怎么提高, 大学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 这些最最关键! 一味只关心退休人员是不和谐的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52)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22:50 社区用户:caomingbaixing_s IP:已隐藏

温家宝总理：你是人民的好总理！你为广大普通老百姓而考虑，人民喜欢你！欢迎你！祝你健康长寿！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5)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15:30 搜狐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网友 IP:116.116.0.*

企业退休金增 10%，900 的退休金也就是增加 100 元，和事业退休人员的 2000 多元还是相差一半。咳！企业退休人员自己想招吧。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6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13:42 社区用户:haidongluoc IP:218.24.88.*

农民什么时候退休啊，城里的老人身体渐渐康康的就不工作了，城里人快 30 岁才工作，50 多岁退休，工作没几天退休，一个月拿那么多钱，农民劳作一辈子，一身是病 80 几岁还在干活。。。。。。剥削，农民狗屁都不是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6)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13:06 社区用户:haidongluoc IP:218.24.88.*

农民什么时候退休啊，城里的老人身体渐渐康康的就不工作了，城里人酷爱 0 岁才工作，50 多岁退休，工作没几天退休，一个月拿那么多钱，农民劳作一辈子，一身是病 80 几岁还在干活。。。。。。剥削，农民狗屁都不是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7)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8)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

2009-03-06 07:10:40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已隐藏

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在年年增长，而在职的低工资简直难以维持生活，而内退人员的低收入就更是生活困难了。怎么办？政府也不要忘了这些人啊？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2)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06:41 搜狐吉林省吉林市网友 IP:124.234.144.*

少说涨工资，吉林省长春就不咋的，工人退休的去年和前年都没涨到 10%，报纸天天报道好想给我老百姓多少钱似的。看看长春的事业单位涨工资啥事这么报道过，但没年以各种名目涨的钱，哪次不超过 10%。有哪年没涨。谁边找个企业退休的和事业单位的比一下。企业的都得死的过。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03:41 搜狐上海市网友 IP:已隐藏 基数不一样 教师公务员人均退休金 5000

再加 10% 就是 500；普通工人人均退休金 1500 再加 10% 才 150。。 看似合理的政策 实际是继续加大贫富差距 造成了新的社会不公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5)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68)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02:30 社区用户:jinzhu_0724so IP:124.64.105.*

关键是缩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的几倍的巨大差距.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02:00 搜狐福建省厦门市网友 IP:121.204.180.* 和公务员看齐才合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6:59:00 搜狐网友 IP:已隐藏

今明年养老金提高 10%不是新闻,去年就定下来了。今明年养老金提高超过 10%才是新闻,才能产生轰动效应。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6:36:51 搜狐广东省深圳市网友 IP:58.61.98.*

企业退休双轨制,是古今中外从未有过的最大不公!必须立即恢复公平的,公开的,一致的退休制度!企业在职和退休职工,誓死要找回公道!我们的邮箱如下,大家联系。
xmly1975@sina.com

济南一轻工业局系统 5 千余职工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6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6:13:35 搜狐山东省威海市网友 IP:60.212.137.* 企业退休金增 100 元,事业、公务员退休金要增 300 元。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2)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9)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共 23 页 | 第一页

上一页 [18] [19] [20] [21] [22] 23 [尾页] 转到页 【 免费推荐 3 只短线牛股】

共有原创评论 620 条 显示 460 条 第 21 页 意见箱最新评论 | 最热评论 相关评论: • 2009

• 2009 年全国两会报道(326013)

2009-03-06 08:57:35 搜狐辽宁省网友 IP:已隐藏 强烈要求大幅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待遇 维护社会公平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7:10 搜狐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网友 IP:61.167.60.*

去年总理说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将连续 5 年增加,现在怎么变成了只加今明年了,是不是后年就不加了? 查看原文>> 感谢政府啊!没忘了企业的工人!

如果能尽快落到实处,就更好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8)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6:42 搜狐安徽省巢湖市网友 IP:58.242.33.*

现在企业退休工资一年比一年上涨,事业单位却一天比一天下降,公务员工资是他们的几倍,这就是所谓的公平合理和和睦社会.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6:40 搜狐陕西省西安市网友 IP:210.87.133.*

上岗有区别,退休同养老,应统一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才公平,社会更和蔼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4:50 搜狐辽宁省网友 IP:116.3.255.* 坚决要求大幅提高区域人员待遇维护社会公平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4:50 搜狐广东省东莞市网友 IP:121.15.232.* 是支持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4:45 搜狐河北省张家口市网友 IP:121.25.67.* 大学生就不了业,养老金再多也不够补儿女的窟窿。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3:22 搜狐广东省东莞市网友 IP:121.15.232.* 魂魄给企业退休人员增加工资,但一定要落到实处,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2:57 搜狐山西省阳泉市网友 IP:124.166.27.*

我们单位是特困企业,长期以来没有发过工资,现在已到退休年龄,单位还欠着多年的养老金未交,这会影响退休工资吗?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2:27 搜狐网友 IP:119.136.108.* 说的好 查看原文>> 所以农民不需要领退休金!!!!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2:10 搜狐辽宁省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退休人员待遇与机关事业单位相比差距悬殊 不公平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1:36 搜狐网友 IP:119.136.108.* 全面推进省级统筹。不是全国统筹吗????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45:22 搜狐山东省网友 IP:123.131.26.*
改来改去,最重要的是看老百姓的实惠在哪里? 社会公平怎样? 不要越改越失公平,越改人民群众的负担越重,越改贫富差距越大!!! 查看原文>> 你说的太好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42:35 搜狐山东省临沂市网友 IP:221.2.70.* 企业涨10%,机关事业是不是要涨20%啊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40:20 搜狐山东省济南市网友 IP:59.80.54.*
退休的倒是有保障了,上班的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如何来保障?? 企业高管只管拿年薪,不管职工的温暖,许多国企职工的收入只够温饱!!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39:27 搜狐浙江省杭州市网友 IP:已隐藏 我们是浙江临安的,去年涨工资时,听说也是10%,我们只长了68元钱。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共23页 | 第一页 上一页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下一页 [尾页] 转到页 【免费推荐3只短线牛股】

共有原创评论620条 显示460条 第22页 意见箱最新评论 | 最热评论 相关评论: • 2009全国两会最新消息(91333)
• 2009年全国两会报道(326011)

2009-03-06 08:25:50 搜狐四川省绵阳市网友 IP:202.98.157.* 支持!
解决了未来的顾虑,是为了让人民今天去放心拼搏.....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25:00 搜狐福建省厦门市网友 IP:已隐藏 正常啊,工资大家都在涨。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24:05 搜狐河北省衡水市网友 IP:已隐藏 退休两年,我一分钱退休养老金还

没拿到呢!总理,帮帮我吧.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22:50duyi53@chinaren.com| IP:117.88.149.*

去年总理说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将连续5年增加,现在怎么变成了只加今明两年了,是不是后年就不加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01:35 搜狐山西省太原市网友 IP:221.205.153.* **社会的不公平在进一步加剧**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00:15 搜狐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退休金增100元,事业、公务员退休金要增300元。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59:37 搜狐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在职人员怎么提高,大学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这些最最关键!一味只关心退休人员是不和谐的

查看原文>> 想有钱自己赚,总想靠别人,孙子一个。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2)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59:36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已隐藏

涨10%是非常不公平的,早退企业职工基数太低。这些年历来如此,还不如不涨呢,好像广大的企业职工占多大便宜似的!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58:30hnk193536@sohu.com| IP:220.173.11.*

企业退休金增100元,事业、公务员退休金要增300元。 查看原文>> 这是事实!公务员是上帝!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58:10 搜狐辽宁省朝阳市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的国家干部,应该按照公务员退休标准发退休金。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4)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8)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58:05 搜狐上海市网友 IP:58.24.242.* 现在退休的人 拿的钱都比上班族

还要多了 况且还有很多大学生都找不到工作 这可不是好趋势 毕竟真正消费的主题不是这些退休的人员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8)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57:25 搜狐河北省承德市网友 IP:121.26.216.*

开了几十年会. 最终**百姓还是受害者**. 全是给公务员提薪. 企业员工永远无法翻身! 哎! 无语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56:42 搜狐网友 IP:已隐藏 自己的梦自己圆吧, 靠谁也不行, 活不起就去见上帝, 许多人希望你上上帝那儿。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56:01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123.120.7.*

我看明白了, 这本来就是**旧闻**啊, 想给事业、公务员提工资就直说得了, 像这样说话挺无耻的。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55:35 搜狐湖南省网友 IP:222.58.144.*

我是一个破产国营企业职工, 今年56了, 现在已经失业, 享受不到政府保障政策, 真是工作40年最后**落个失业无人问的悲惨结果**; 想象是个什么心情;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54:10 搜狐浙江省杭州市网友 IP:218.30.139.*

国家就是神经病, 社保基金亏损那么多, 还在给这些老家货加工资呀? 把老子现在交的钱都给花光了, 老子退休咋办呀?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1)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49:11 gj1198@sohu.com | IP:已隐藏

物价咋不安 10%涨呢。收入低的还是低啊。“吃糠咽菜”与“丰衣足食”与“朱门酒肉臭”是不能划等号的啊。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7:48:42 搜狐内蒙古自治区网友 IP:116.113.74.* **基数不一样** 教师公务员人均退休金5000 再加10% 就是500; 普通工人人均退休金1500 再加10% 才150。。 看似合理的政策 实际是继续加大贫富差距 造成了新的社会不公 查看原文>> hao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5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共 23 页 | 第一页 上一页

[17] [18] [19] [20] [21] 22 [23] 下一页 [尾页] 转到页 【免费推荐3只短线牛股】
共有原创评论 620 条 显示 460 条 第 19 页 意见箱最新评论 | 最热评论 相关评论:

- 2009 全国两会最新消息(91357)

- 2009 年全国两会报道(326032)

2009-03-06 09:16:42 搜狐浙江省网友 IP:122.242.157.* 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工资差距太大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6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6:25 搜狐河北省承德市网友 IP:已隐藏 不差钱,差得是公平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5:25 搜狐河北省承德市网友 IP:已隐藏 强烈建议企业退休职工也按照事业单位公务员退休标准发退休金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5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4:37 搜狐上海市网友 IP:222.73.95.*

温总理是人民的好总理! 关心退休工人, 为退休工人加工资, 退休工人非常感动!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25)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4:10 搜狐江苏省网友 IP:117.87.4.* 曲子是好曲, 唱曲的人给唱歪了, 最终百姓还是受害者. 全是给公务员提薪.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3:57 搜狐网友 IP:118.249.125.*

退休近十二年, 基本工资涨了 40 元(2x20)! 我们退休高校教授养老金比本市(长沙)的小学退休老师(他们与公务员同待遇)少上几百到千余元! 今明两年年增 10%又没我们的分, 难怪现在在岗教师拼命捞“外快”. 本职工作不认真, 教学质量明显下降(校方平时之言, 评估一定优)!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9)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1:30 搜狐山西省网友 IP:123.175.82.* 医保改革都破产了, 还在这里忽悠.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1:00 搜狐山东省济南市网友 IP:已隐藏 嘿嘿 现身说法 我是 08 企业退休工资为 785 元 年底涨了 124 元 09 年工资为 909 元

我工作了 30 年呀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0:25 搜狐河南省洛阳市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退休职工今天有口饭吃,全靠从1993年来几届政府的好政策,谢谢啦。借用丫蛋的话,谢老毕祖宗八辈。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0:12 搜狐网友 IP:124.126.128.*

退休养老金的增加,应该在普惠的基础上,向养老金偏低的人员倾斜,而不应该再考虑什么高级职称,高级职称在职时贡献大,退休了难道也应高人一等吗?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8)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09:57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58.130.84.*

今明两年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每年增长10%左右。农民养老怎么办?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6)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09:35 搜狐广东省网友 IP:116.7.56.* 钱从哪来?不是养老保险空账运行的嘛?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08:45 搜狐山东省网友 IP:60.209.97.*

企业单位的退休职工的工资,即使涨到2010年,也只是事业单位退休的职工的一半,甚至还不到。企业涨10%,也就是100元左右,而事业涨5,6百元,公务员涨1000多元。事业单位和公务员涨工资,从来不上电视,报纸和媒体。**企业单位的职工真是冤大头。**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08:01 搜狐网友 IP:已隐藏 现在不是9个在职的养一个退休的吗?完全可以负担得起. 等将来三个养一个的时候再降低退休金不就行了吗?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07:55 搜狐江苏省南京市网友 IP:已隐藏

那些干部老退休-离休的,国家当然要养他们,但他NN的不是几千就几万一月,这是什么御律?他们根本就用不掉,除非是嫖赌!而且是钱多,营养好,又长寿!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06:02 搜狐陕西省咸阳市网友 IP:已隐藏 顾此失彼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5) 说的

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06:00 搜狐浙江省绍兴市网友 IP:218.75.113.*

增加退休金是好事,但又几个委员代表关心职工的收入?我们现在的平均退休金已达 1400 左右,但许多需要养家糊口的在职职工的收入还不到这一水平,说明什么问题?增加职工工资无疑会增加企业负担,这一矛盾如何解决?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7)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05:40 搜狐天津市网友 IP:117.8.160.* 应降低公务员的养老金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8:26 搜狐江西省宜春市网友 IP:已隐藏

今年我们这的企业退休人员已经增加了养老金了,怎么总理还说今明两年再增加,是不是今年还要调高一次???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6)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8:58:02 搜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网友 IP:116.1.35.*

同等水平的公务员退休金为企业退休人员的 2.5-3 倍,太不合理了!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共 23 页 | 第一页 上一页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下一页 [尾页] 转到页

共有原创评论 620 条 显示 460 条 第 18 页 意见箱最新评论 | 最热评论 相关评论: • 2009 全国两会最新消息(91399)

• 2009 年全国两会报道(326035)

2009-03-06 09:26:56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124.65.191.* 不差钱,差得是公平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

2009-03-06 09:26:30 搜狐陕西省西安市网友 IP:已隐藏 你们为何不登我的发言,是医保费的问题,怕呀??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6:20 搜狐江苏省南京市网友 IP:已隐藏 你他 NN 的农民就不是人?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6:00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123.117.35.*

农民的养老怎么办?农村 70 多岁的老人还要种地而且省吃俭用的有病的不敢看。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5:42 搜狐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网友 IP:221.209.8.*

跟上物价指数保水平, 跟上国家收入幅度报享受, 分享国家幸福指数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8)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5:42 搜狐河北省石家庄市网友 IP:60.1.178.*

涨工资不如控制物价, 涨工资只是部分人在涨工资, 民营企业听红头文件的吗, 有什么用呢? 那只是在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教师、公务员在涨, 最大的纳税主体——民营企业的员工谁给管? 这就是最大的不公平!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5:35 搜狐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是纳税人, 可拿不过事业和公雾员吃税的? 什么天理? 不是胡求弄又是什么呢? 瞎扯蛋呀!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5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4:41 搜狐北京市网友 IP:125.33.53.* 上班 那最低工资 为什么不涨 退休不上班的强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9)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4:40 搜狐山东省临沂市网友 IP:60.213.23.* 是好事只不过提的太少拉回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4:30 搜狐河北省秦皇岛市网友 IP:已隐藏

退休待遇应当一视同仁, 过去的该得都得到了, **退休了都是老人, 不应该分三六九等**。干部职工事业人员都一样, 还省的搞会计的算了又算, 百姓也服气。不然觉得一辈子都处于阶级中, 悲哀!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2:20djz620222@sohu.com| IP:222.170.183.*

说是给企业职工涨工资, 实际并不是那呀样, 事业单位的涨的更多, 事业单位涨 500 百, 企业退休的涨 100 多点, 差距是越来越大。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7) 没道理, 反对 毫无根据, 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57)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 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1:40 搜狐陕西省西安市网友 IP:已隐藏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人, 光按他的退休金算的百分之 20 的医保费就是 600 到 1000 元, 和企

业退休金一样了，而企业是百分之 5，几十元钱，一个感冒都不够呀。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2)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4)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0:40 搜狐四川省成都市网友 IP:已隐藏

企业单位的退休职工的工资，即使涨到 2010 年，也只是事业单位退休的职工的一半，甚至还不到。企业涨 10%，也就是 100 元左右，而事业涨 5，6 百元，公务员涨 1000 多元。事业单位和公务员涨工资，从来不上电视，报纸和媒体。企业单位的职工真是冤大头。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3)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9)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20:01 搜狐江西省上饶市网友 IP:已隐藏

给企业退休工人增加 10%的工资. 物价上涨不知多少倍?国家还是没有对公务员养老金实行改革的意愿,这个社会怎么叫和谐、公平?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1)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4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9:46 搜狐山东省青岛市网友 IP:已隐藏 明年退休金增加 10%，应该接着说第二句：物价是否也涨 10%？这样大家才明白。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25)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8:15 搜狐山东省济南市网友 IP:已隐藏

当前社会的稳定与和谐都要求解决贫富悬殊问题。现在公务员、国企高管的工资、福利好的大大超出了我们发展中国的现实状况。企业退休人员加 100 元工资。公务员涨工资一次千元以，可以说**公务员享尽了改革好处**，给困难家庭一年只有二百多元。平安的老总一年好几千万。这个问题不解决扩大内需是不可能实现的。必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

查看原文>> 福利好的大大超出了发达国家的现实状况。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31)**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2009-03-06 09:17:47 搜狐山东省青岛市网友 IP:60.209.97.*

真心希望别再继续作秀了！10%，不过就是 100 元左右，应该和事业单位一样，一次增加 5，6 百元，最好和公务员一样，一次增加 1000 元，然后再上报纸，电视，大肆渲染。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2)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72)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 2009 年全国两会报道(326051)

2009-03-06 09:38:27 搜狐上海市网友 IP:219.233.64.*

今天是 2009 年 3 月 6 日,2010 年企业人员增加 100 来块,谢天谢地. 要求**缩小与机关事业差距?2010 年解决?也应该说一声,我们也有个盼头.**

回复本帖 查看回帖 反对(0) 没道理,反对 毫无根据,没理 太不符合实际了 支持(10) 说的太好了 支持你的观点 太有道理了,服你了 推荐精华

8, 【社会评论】

“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社保”的这段内容应该改写

《中国青年》网友

2009/3/15

【ynzq 编者按】：“中国青年网友”在这篇网络文中，提出了一个被“报告起草者”、政府的“专家、学者”、“决策”者所忽视的根本问题。

自“改革开放”从“计划经济”、全面“公有制”经济的“束缚”下走出后，那么，“划分城乡人口的‘二元结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就业”行业的“等级”划分等，“社保”的“政策”，显然是一种过时的“救济”性质的国民不平等政策。是社会经济不公平、不正义的“基础”和根源，并严重阻碍社会经济的科学发展，和 GDP 产值的增长。

因为，在那种全社会的“公有制”经济下，是计划就业、国家分配，“政府”包揽一切。没有经济收入上的巨差，在社会转型（从“私有制”转向“公有制”）的过渡初期阶段时，这些“政策”还可以弥补社会经济问题。所以是属于“救济”型的“社保”政策，其基础是全面的“公有制”经济。

当社会经济已经又转型为“私有制”，并特别搞了“改制”的“私有化”以后，这种“救济”乞丐式的施保“政策”、这种临时性的基金“统筹”型“体制”，已经完全对立于是社会经济的自然发展。

广大无“权”、无“资本”的“找不到工作者”、“伤、残、病、弱者”、“工作收入低者”等社会弱势群体，在“权力和资本”垄断经济的状况下，就会永远陷于贫困，最多只处于被“救济”的乞丐地位。

所以，在正常的自然“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保”的政策，就不是“救济”的性质，而是公民“经济权益”平等的性质，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本质基础。这也就是需要国家的法律、政策，将“社保”从“救济”型，转变、恢复到“经济权益平等”型的本质上来。

经过社会的“折腾”、历史的教训后，工业时代的 GDP 产值，最终还是显露出它真正的“共产”本质（而不是私人财产和“资本”），它是全社会每个人的平等“共产”。是“公共利益”的“国民财富”，它构成的“性质和原因”，是全社会人的共同贡献。这就是要使 GDP 产值第一位地用之于“全民社保”的需要，这才是一个正常的自然社会。否则社会经济上就迷失了发展方向。

不言而喻，在这种条件下，就不能再沿用划分人口“城乡”、实施“低保”、“五保”，及基金“统筹”的那种“救济”型的“社保”政策。

而应立足于构建新的“经济基础”，——全体国民“经济权益”一律平等的“全民社保”法治体系；GDP 产值首项将“全民社保”基金列入国民经济预算的开支；制定公平、正义的法律和法律的分配实施细则。

这关乎每个中国人的根本经济利益，是每个中国人的殷切期待！

立足于国民“经济权益”的平等和正义，GDP 的正确支配和使用，制定新的“全民社会保障法”，是真正检验“以人为本”的性质，才是经济改革的出路和方向。

知青的问题，能够以此路径进入分析，才能为从本质上解决自身的问题找到方向。

“政府工作报告”中说：

（六）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

……。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开展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全面推进省级统筹。制定实施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要覆盖全国10%左右的县（市）。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健全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二是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重点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参保工作。农村低保要做到应保尽保。多渠道增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切实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保证基金安全。三是提高社会保障待遇。今明两年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每年增长10%左右。继续提高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标准。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等保障水平，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中央财政拟投入社会保障资金2930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439亿元，增长17.6%。地方财政也要加大投入。

……，

从这段内容中，明显地反映出，人民是何等的无奈，是没有平等的“经济权益”的，只被动地等待“政府”来“加大”解决。不仅解决不了，还继续扩大、制造“社保”的不公平、不正义。

在这里，看不到国民能走向“经济权益”平等的希望，只是在继续扩大**贫富差距**、制造**国民权益等级**。使无“社保”者永远无助，拿“低保”者永远贫穷。

因为，从“保险”、“统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的提法，继续分农村与城镇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而且只“覆盖全国10%左右的县（市）”，继续掩盖“社保”本质地讲什么“今明两年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每年增长10%左右”……，等等，就已经是把中国人分成了各种各样的“等级”，和少数掌握GDP、制定“政策”的享有“特权”者，并且是“人为故意”地制造出来的。

中国社会，“经济权益”上的不平等、不公正的根源正在这里。

GDP产值可以随意支出于庞大的行政、保安……等，却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本质**的“**全民社会保障**”。社会也就不能走一条自然的发展道路。

覆盖惠及100%国民的“全民社会保障”与“投保”的“保险”，“国家预算的首项列支”与“统筹”就是本质上的区别。养老金“基础”的不同，就是“就业难”、“内需不足”……等经济问题的根源。

然而，使国民“寒心”的是，从“工作报告”中看出，“执政者”，并没有改变这种状况的计划。还要永远使不平等、不公正的“政策”继续下去。

人人要以“暖”中国经济的“诚心”，需要问，难道要永远维护人人“经济权益”不平等、不公正的“政策”吗？难道不能研究一下，“如何使公民的经济权益平等”？

特别在社会“就业难”、和社会“工作收入不同”的状况下，迫切需要重新改变这个目前的“社会保险”政策。

这个问题，也是经济学家们，应该以真正的“暖心”，来对待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本质问题。

掌握 GDP 的“执政”者，“代表”们，却继续制定有利于它们自己的“各项政策”。

难道只能永远如此吗？！

人民要说。这段内容应该改写为：

在一年内，加快立法，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一是推进制度建设。制定国民人人“经济权益”平等的“全民社会保障法”，与身份证并用地制作建立“公民社会保障卡”和个人帐户。实行全国一致的基本养老金，全国通行。

二是基金由国民经济预算列支。基本养老金均由财政列支，不再统筹，进入个人社会保障卡帐户；是否再根据地区、职业等区别，再补发“地区”、“职业”等养老津贴，以及数额的多少等；由各地在半年时间内，召开普及、公正的听证会汇集意见，上报人大整理出“社会保障法实施细则”，表决通过后国务院和各地政府施行。

三是取消城乡的二元划分，全民一致。将“低保”合并到“社保”。社会救助另行列支，不在“基本养老金”范围。

四是使每个公民的基本养老金，随着 GDP 的增长而不断有所增加，不断地分享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其中，凡有土地出租，或资产出租，有直接的“租金”收益者，其租金收益按税收法定规定继续征收税；“租金”的征税办法在税法中应给予特别明示和加重。

（其它社保法规这里暂略。只要政府真正是“以人为本”，不难制定出体现“人人平等”的好法规。很多正常的经济差别是用“税”来解决）。

9, 【社会评论】

全国人大代表叶青的一篇发人深省的文章

编者按：

既然可以出手“大方”地用 GDP 的“公款”来买手提电脑，来发给委员们使用（电脑本来应该是由个人自己购买准备，正如个人写字用的笔和笔记本一样，是属于办公者每个人必备的私有工具），又为什么不能用之于来解决“全民社保”、使到退休年龄的国人都能有养老金？！

可见，存在一个谁在占有和如何支配 GDP 产值的问题。

占有和支配 GDP 者，自己都不知应如何“有一颗暖中国经济的心”，如何叫没有沾 GDP 边的国人来“暖中国经济”？他们拿什么来“暖”？！只是寒了他们的心！

从这件事，证明 GDP 产值正是公共利益，其如何正确地支出使用，反映出“政府”的“政治”性质。证明，不建立覆盖全社会每一个人的“全民社保”，而使用满足特权消费的“扩大内需”政策，只是扩大特权等级。证明，在没有“全民社保”的“权力和资本”垄断经济状况下，用“扩大基本建设”来“扩大内需”，只是扩大贫富差距。

委员配电脑刺激内需？

叶青

2009-03-05 10:08:58 <http://www.cnss.cn> 发表

上午一直在房间里接待媒体。

下午是全团会。先是全体代表集中开会，传达有关精神和要求，然后是中共党员继续留下开会。

7点的新闻联播里有我的一点镜头，说的是如何写博客征集民意的事情，之后来了不少熟人的电话，说是在电视上看到我了。很快，博客上、信箱就收到一些观众看过电视后在网上查到我的博客地址，发来的建议。我申请我的QQ信箱再升级。

政协为了节约，会期压至9天（过去最少也9天半）。一片掌声（呱呱呱）。

可是话音未落，又见到了大公报上“委员配电脑刺激内需”的新闻报道。

初一看，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后来看了几份相同的报道，才敢相信。网上一查，相关内容至少3900条。按“小沈阳”的说法——“这可以是真的”。

报道是这样的，我浓缩一下：

“昨天，政协委员到驻地报到时，发现他们除了得到往年都有的证件、房间钥匙外，还有一台装备了特殊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和一个装满资料的U盘。全国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总务组工作人员介绍，这是全国政协会议首次向委员‘发电脑’。通过此举，以电子化手段取代以往发放纸质文件的工作方式，通过网络即时上传相关会议文件、简报、发言和提案、调研报告等，实现无纸化办公。委员们还可以通过电脑提交文件。会议总务组准备了两千多台便携电脑，保证所有委员人手一台，电脑将在会议结束之后收回，并在下一年的两会中重复利用。”

面对这条信息，我首先是感到吃惊，二是感到不可思议。

吃惊的是，政协拉动内需，出手很重、措施很实。通过进一步看报纸，了解到这批手提电脑是联想昭阳的，不到1000万买到2500台，这是联想集团高调赞助京奥、柳传志回任董事局主席后的又一大动作（香港大公报3月3日）。确实我国的财政实力增强了。也是支持国产品牌的举措。

不可思议的是，会后收回，明年使用，是很困难的。用过电脑的都知道，电脑配置升级很快，到了明年，这批电脑还能这么好用吗？再说，电脑越用越灵，上了网的电脑，不经常升级杀毒，病毒生长很快，坏得也很快的。就像毛巾，不拆开下水，还是新毛巾，只要下一次水，毛巾就开始变硬了。我学文科的，不懂计算机，只会用，可能说错了，见谅。

所以，我不是说买这些电脑贵了，而是将来的维修成本大了。试想一下，2500台电脑一年打理一次，是多大的工作量。我不知道有没有全国政协委员拒绝领手提电脑，不过一位广州的省政协委员是拒绝领五星级酒店的钥匙的。

说句实话，又有多少全国政协委员不带手提电脑上会呢？正如报纸上所说的：全国政协委员高级知识分子成堆，我估计至少三分之二带电脑，另外三分之一不带的理由，可能是因为年龄大，视力不好，或者怕辐射。我估计，人大代表中应该有三分之一带手提电脑吧，我从2003年开始带，只是现在重量越来越轻了。

手提电脑是现代人的宠物。我每天的生活离不开三个移动：手提电话、手提电脑、汽车。

凭我7年的开会经验，代表委员临时需要电脑很好解决：

每个驻地配五台电脑，可以免费上网，有免费打印机。说到打印机还有个小故事。03年第一次来北京开会之前，我在学生的陪同下急忙到电脑城买一个袖珍打印机，带到北京用，

2000 多元，有的代表是到北京后找熟人借的，都很麻烦。后来发现，代表团办公室有打印机，以后就再也不带了，成为一个纪念品，使用成本太高了，墨盒太贵。

其实，每个代表委员发一个有基础资料的 U 盘，是完全可行的，可以起到节约纸张的作用。建议明年能够实现。而为了节约纸张而动用一台手提电脑，我想了一夜还是想不通：这样做合算吗？毕竟只开 9 天的会啊。而要用熟一台电脑不是二三天的事情。据说联想集团在各驻地派驻技术人员，帮助委员解决技术问题，这成本也不低。

武汉有一句土话：豆腐盘成肉价钱。如此形容节约纸张与手提电脑的关系，不知道合适不合适？

来源 引用地址：<http://blog.cnss.cn/wcm/blog/tb/trackback.jsp?id=206422>

10：2009 两会特别策划——社保：公平为先，福祉为本

【ynzq 编者按】：这里转载搜狐网专栏文摘：“2009 两会特别策划——社保：公平为先，福祉为本”。从中可以看出，全民的“社保”问题，最终还是引起了全国网络媒体的注意，谁也躲不掉，该网专门作了专题评论。这是今年的一个突出问题。文中所表达的观点，基本跟我们专论的观点一致，不过还没全说出来。

2008 年 12 月，出台了一部“社会保险法”（草案），这是一部很糟糕的文件，首先称为“保险”的名字就是错误的，应为“保障”。至于内容的错误则更多，而且其“指导思想”的基础点就是“倒立”的。

如果此“法”被通过，那么，将使中国社会确立法统上的更大不公平、不正义，贫富悬殊从此由“立法”而确认。“社会保险法”（草案），可到 www.ynzq.org 网“关注知青权益”栏内下载，结合知青的社保问题，大家可以进行分析，这是当前重大的经济问题。

这里转载的这些搜狐网文章，也已经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刻分析。知青的“社保”问题，正是“全民社保”问题的一部份，是“内需”的本质和基础。希望大家也关注“全民社保”问题，这是每一个人的平等“经济权益”问题，不论你现在是否有“社保”。因为，还存在公平、正义的问题，以及一个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问题。

[搜狐]编者按：公民的福祉不应成为社会发展的短板

<http://business.sohu.com/s2009/1262/s262416526/>

也许，没有金融海啸，社保的问题可能不会这样突出；也许，如果没有积蓄已久的不公，社保的话题不会这样引人关注。

在突如其来的变故面前，我们发现过去的增长模式难以为继，我们需要撬动久未启动的内需。当我们为今后的经济发展寻找新的支点的时候，却发现我们有着致命的短板。

一个涉及面更广影响更为深远的问题猛然跳出：我们的社保欠了太多的帐，有太多的问题需要解决，有太多的人民老无所依。本应是公平的公民权利却对大多数人造成不公，本应老有所养的社会，却有太多的人为自己的晚景担忧。千头万绪面前，改革要从哪里开始，一旦开始要遵循什么样的轨迹？现在我们为富裕奋斗，当我们老了我们的富足又怎来保障？[我来说两句]

保上不保下 社保覆盖少了谁？

▶ 人保部承认中国现行养老保险制度不够完善

农民工参保比例很低，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参加城保的农民工 2416 万人，只占在城镇就业农民工的 17%。人保养老保险司负责人表示，这是因为现行城保制度难以完全适应农民工的特点。[详细]

▶ 弱势群体 被社保所抛弃？

下岗失业人员没有社会保障验证了我国社保中“保上不保下”现象的严重性。由此，我们似乎看到了政策福利成为“特权”的尴尬图景。沿着让“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逻辑，弱势群体被抛弃，“富人”和“穷人”将被放置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隧道里。[详细]

▶ 农民 几乎没有社保覆盖 制度之外唯有沉默

占中国人口六成的农民始终是沉默的大多数，他们几乎处在社保体系之外。1 亿农民工背井离乡在城市从事最辛苦的工作，他们的社保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成了尴尬的“骑墙者”，在城市和老家的社保体系之间进退两难。近七成的农民把自己的养老寄望于子女，而他们的下一代的未来还是处在巨大的不确定性之中。[详细]

▶ 农民工的鸡肋社保

每到年底农民工排队退保，更加突显这一制度“观赏性”强于实用性。

对于他们来说，在地累计缴费 15 年，退休后拿到养老金根本就是不可能实现的愿景。不确定性的未来养老，急需用钱的子女父母，社保只是带不走的“地方粮票”。

难言公平多方利益下的社保阴影

▶ 划疆而治 地方利益高于民生？

各地以自己的利益为重，每当有社保转出，企业代缴的部分便留在了当地不随人转出，社保关系转入就意味着承担责任，转出则是转嫁了责任。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不平衡，各地缴费比例和支付水平不一，差距较大，不论对于发达地区还是落后地区都竭力避免接受社保关系的转入。[详细]

▶ 城乡二元 公民权利天生有别？

我国有 79.1% 的农村人口没有任何医疗保障，完全靠自费看病，除了要承受病痛的折磨还要承受经济的压力。城乡问题是我国很多问题的根源，而这一问题的解决远非一日之功。现在唯一希望的就是制度的天平要向农民倾斜。[详细]

▶ 人人平等 为何公务员高人一等？

公务员长期以来享受优厚的福利待遇，数倍于普通民众。年初的一项政策意欲通过“削峰填谷”弥补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的养老金差异。可是却引来一场讨论风暴，若想维护社会公平为何不改变公务员的养老金制度，为他们另起炉灶是否是对公平的更大伤害？[详细]

▶ 那些让百姓望眼欲穿的社保改革

▶ 社保：转移接续 全国统筹

除了很多人希望社会保险法能尽快实施之外，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还主要集中在方便异地接续，以及农民工应享有同样的社保权利等三个方面[详细]

▶ 医改：报销比例再高些

至今，新医改方案大局已定，即将启动。据悉，新医改征求意见稿前后修改了 50 多处，最大的进步之处在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上更细化，具有相当强操作性。专家称，全民医保迟早能够实现[详细]

▶ 退休职工双轨制

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退休双轨制”，待遇差距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制度应体现社会公平，不能让富者更富的“马太效应”泛滥。[详细]

身先士卒改革要从公务员开始

▶ 公务员养老保险单独规定 明显是最大的不公平

公务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是国家法律的制定者、执行者，如果另搞一套养老保险制度，容易引起人民群众的疑虑、不满。既然是追求公平就要对最不公平的地方进行最大力度的改革而不是简单略过搁置暂缓。一场追求公平的改革若造成对更大群体的不公平，这场改革还有何意义。[详细]

▶ 养老金改革不宜以财政减负为目的

国家的富强并不在于国家财力多么充盈，而恰恰决定于老百姓的经济和收入水平，“藏富于民”早已是现代政府的执政理念。既然如此，为何一提到抹平企业事业单位的养老差距，就非要以“降低事业单位养老费”的方式，而不以“提升企业养老金”的途径来求解呢？[详细]

▶ “一刀切”很粗暴 要把改革的阵痛减到最小

全国财政供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3000多万人，涉及数千万个家庭，经历过几次失败的改革，事业单位再也承受不住改革的苦痛，那种一刀切的简单粗暴，仅有一时之效，却将更大的问题留给了未来。[详细]

▶ 事业单位养老改革不差钱只差公平

本来就难言公平的社保体系需要的不是“均贫”式的“削峰填谷”，而是全民的公平、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不要整天总想着怎么少付出，一次次精简机构，又一次次膨胀，9000亿的“三公”支出一定有很多可以削减的部分，光想在老人身上“省”，恐怕只会事倍功半[详细]

▶ 社保经受不起马拉松似的改革

我们习惯于逐步的解决复杂问题，但同时无休止的拖延造成了更多的问题。很多时候为了照顾某些特殊群体的利益，我们放缓改革步伐减小改革力度，最终无功而返，社保问题已经无法承受漫长的变革了。[详细]

▶ 社保“全国通行”应减少授权性条款

社会保险法草案明确个人养老保险要实行转移接续、全国统筹，不过却在前面加了许多授权性条款。我们关注这些条款可能会影响实施效果，也可能只是当前各种利益妥协的结果[详细]

数字说话：

4.8%	农村老年人领取养老金比例
78%	城市老年人领取养老金比例
79%	农村人口没有任何医疗保障
60%	参加新农合的农民需要自付药费比例
11%	我国社会保障总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
30%	世界大多数国家社保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
1.1倍	公务员养老金远远高过企业职工
1200元	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

这些数字中，关于中国的数字是不可能准确的，因为中国的统计历来是不透明、没有监督的，只能参考。但是仍然可以看出问题

世界大多数国家社保支出占财政支出 30%，而中国是多少？答案是：少得可怜，或只为 0。

因为，中国的“社保”是“保上不保下（搜狐网语）”，所以“政府”并没有此项 GDP 的列出，开支是进入“行政支出”栏，即“保”行政人员支出，其余人员所需的“基金”是“统筹”来的——“保险公司”性质。

“政府”可以随意支配 GDP，但对于“社保基金”，仅仅只是作为社会“筹集”的“担保人（‘社保’专家语，见保障网 www.cnss.cn）”。再一部分是“民政”的“社会救济”款，这笔钱也是“统筹”来的。所以，中国并没有“全民社保基金”的列支，并把它作为财政的首要开支项目（GDP 产值的首项列支），而是首先去满足“行政”、“保安”……等支出。人民实际上也就成为无足轻重的“陪衬”。

“深化经济改革”，这就需将“统筹”改为“GDP 的首项列支”，将“保险”改为“保障”，进行本质上的根本转变。如此，才能成为一个正常的自然社会。

Copyright © 2009 Sohu.com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搜狐公司 版权所有

11，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是经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破坏作用时，人民便有权力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其赖以奠基的原则，其组织权力的方式，务使人民认为唯有这样才最可能获得他们的安全和幸福。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That whenever any form of government becomes destructive to these ends, it i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lter or to abolish it, and to institute new government, laying its foundation on such principles and organizing its powers in such form, as to them shall seem most likely to effect their safety and happiness.

——托马斯·杰斐逊（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

《独立宣言》由托马斯·杰斐逊起草。大陆会议（1776年7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十三个州一致通过独立宣言。

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1743~ 1826）生于弗吉尼亚一个富裕的家庭。他曾就读于威廉——玛丽学院，并于1767年在弗吉尼亚获得律师资格。1769年，他当选为弗吉尼亚下院议员，并积极参加独立运动，而且代表弗吉尼亚出席大陆议会。他两次当选为弗吉尼亚州长，还担任过驻法国大使。1800年竞选总统时，他击败了约翰·亚当斯，担任了第三任美国总统。

后于1809年3月4日离任，死于1826年7月4日。巧合的是，他竟然与他的前任、政敌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几乎同时离开人世，虽然后来他们的私人关系已经和好。

杰斐逊去逝后，他的墓碑上这样刻写着：“托马斯·杰斐逊，美国《独立宣言》和弗吉尼亚宗教自由的执笔人 弗吉尼亚大学之父 安葬于此”，这正是他一生所做的最伟大和有益的事业和工作，而并不写什么“第三任总统”之类的官本位词句，对“官职”是不屑一顾的，这并不是人生的事业，与崇拜“官职”大小，而不讲到底为民、为社会做了什么的专制文化真是形成巨大的反差。

他是第一个死于贫困的第三任美国总统。亚当斯虽然晚年拮据，但仍有不多的土地等不动产。杰斐逊8年的总统生涯，使他欠下了110000美元的债务，不得不另举债偿还以离开白宫。离开白宫之后，抵达蒙蒂塞洛。虽然拥有几间小作坊，和一个小农场，但入不敷出，尽管忍痛卖掉一些土地还债，仍然还有几乎5万美元的债务。于是还债就成为困扰这位离任总统的难解之结。他的大女儿与他一起生活，在给父亲的信中，玛霞写道：“我什么都可以忍受，就是不想看到你年纪这么大还要为债务而烦恼”。

1812年，英国人入侵焚烧了国会图书馆。杰斐逊将自己价值5万美元的藏书，以23500美元的低价卖给国会，偿还了将近一半的债务。尽管手头拮据，他却从1816年起，以全部身心投入筹建弗吉尼亚大学的运作之中。在他的积极游说之下，州议会批准每年支付15000美元以资办学。杰斐逊到处募捐用于建校。1825年3月7日，大学开学，尽管只有30名学生。

杰斐逊终于因为贫困兼之过度劳累而病倒，当杰斐逊经济极其困难的消息传开之后，美国各地为之捐款16000美元，但这并不足以偿还他的债务并解决他的医疗费用。6月24日，他写下生平最后一封亲笔信，抱歉地推辞掉华盛顿纪念《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他终于满足了活到7月4日的最后愿望，中午12时50分，离开人世，享年73岁。几个小时之后，另一位《独立宣言》起草人、杰斐逊的前任总统亚当斯也撒手人寰。（www.ynzq.org/index15.htm）

经济改革的出路和方向!!!

经过社会的“折腾”、历史的教训后，工业时代的GDP产值，最终还是显露出它真正的“共产”本质（而不是私人财产和“资本”），它是全社会每个人的平等“共产”。是“公共利益”的“国民财富”，它构成的“性质和原因”，是全社会人的共同贡献。这就是要使GDP产值第一位地用之于“全民社保”的需要，这才是一个正常的自然社会。否则社会经济上就迷失了发展方向。

不言而喻，在这种条件下，就不能再沿用划分人口“城乡”、实施“低保”、“五保”，及基金“统筹”的那种“救济”型的“社保”政策。

而应立足于构建新的“经济基础”，——全体国民“经济权益”一律平等的“全民社保”法治体系；GDP产值首项将“全民社保”基金列入国民经济预算的开支；制定公平、正义的法律和法律的分配实施细则。

这关乎每个中国人的根本经济利益，是每个中国人的殷切期待！

立足于国民“经济权益”的平等和正义，GDP的正确支配和使用，制定新的“全民社会保障法”，是真正检验“以人为本”的性质，才是经济改革的出路和方向。